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11

DREAM THE FUTURE



2018 Annual Report 年報

Company Profile

公司簡介

BYD Company Limited ("BYD" or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stock code: H Shares: 01211; A Shares: 002594)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automobile business which includes traditional fuel-engined vehicles and new energy vehicles,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services, as well as rechargeable battery and photovoltaic business while taking advantage of its technological superiority to actively develop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business segment.

Since tapping into the automobile business in 2003, by leveraging on its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cost advantages and international quality products, the Group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growth in automobile business and has rapidly grown into a leading automobile manufacturer in China with domestic self-owned brand. As a pioneer i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new energy vehicles in the world, the Group has accumulated extensive skills and gained leading market share in the new energy vehicles area, which has established the leading position of BYD in the global new energy vehicles sector.

As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suppliers for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services, the Group can provide customers with vertically integrated one-stop services from whole product design,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to whole product assembly services, with the product portfolio covering handsets, tablets, notebook computers and other consumer electronic products, but the Group does not produce its own brand of whole products. Main customers of the business include Samsung, Huawei, Apple, Lenovo, vivo, Xiaomi and other intelligent mobile terminal leaders.

BYD is one of the leading rechargeable battery manufacturers in the global arena. Major clients include leading handset manufacturers such as Samsung and Huawei, as well as global electric power tools and other portable electronic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such as Bosch and Cooper. Lithium-ion and nickel batteries produced by the Group are widely applied in handsets, digital cameras, power tools, electric toys and othe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and electric products.

In September 2008,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now renamed as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a subsidiary of Berkshire Hathaway,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which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acquired 225 million H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ing approximately 8.25% of the Company's total capital at present, to become the Group's long term investment strategic partner. In February 2011, the joint venture of the Group and Daimler AG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for the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electric vehicles. In June 2011, the Company made an IPO of 79 million RMB ordinary shares (A shares) which were listed on the SME Board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New energy vehicles and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businesses are important areas for BYD's future development. By leveraging its technology and quality advantages in related business areas, the Group will actively develop the application of new energy vehicles and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products at home and abroad to facilitate the Group's long-ter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H股：01211；A股：002594））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車業務以來，憑藉集團產品領先的技術及成本優勢及具備國際標準的卓越質量，集團的汽車業務實現高速增長，迅速成長為領先的中國自主品牌汽車廠商。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研發和推廣的引領者，集團於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雄厚的技術積累、領先的市場份額，奠定了比亞迪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的行業領導地位。

作為全球領先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從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到整機組裝的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等領域，但不生產自有品牌的整機產品。該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三星、華為、蘋果、聯想、vivo、小米等智能移動終端領導廠商。

比亞迪為全球領先的二次充電電池製造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三星、華為等手機領導廠商，以及博世、庫柏等全球性的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廠商。本集團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和電動產品。

二零零八年九月，Berkshire Hathaway旗下附屬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現更名為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與本公司簽署協議，認購本公司2.25億股H股（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約8.25%），成為集團的長期投資戰略夥伴。二零一一年二月，集團與Daimler AG（戴姆勒）的合資公司正式成立，以共同研究及開發電動車。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司首次向中國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7,900萬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新能源汽車和城市軌道交通業務是比亞迪未來發展的重要範疇，憑藉自身在相關業務領域的技術和品質優勢，集團將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及城市軌道交通產品於國內外的應用，推動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目錄

2	財務摘要	49	合併損益表
4	公司資料	50	合併綜合收益表
6	主席報告書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3	合併權益變動表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企業管治報告	58	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會報告	166	五年財務摘要
43	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財務摘要

五年主要財務數據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1,790,925	102,650,614	100,207,703	77,611,985	55,366,384
毛利	18,066,764	17,935,074	19,018,263	11,859,244	7,623,458
毛利率(%)	15	17	19	15	1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80,194	4,066,478	5,052,154	2,823,441	433,525
淨利潤率(%)	2.3	4.0	5.0	3.6	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55,198,289	55,004,194	51,255,929	32,294,404	25,365,597
資產總值	194,571,077	178,099,430	145,070,778	115,485,755	94,008,855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104	93	74	109	103
流動比率(倍)	0.99	0.98	1.00	0.82	0.77
應收類款項周轉天數(日)(附註)	189	192	132	116	118
存貨週轉天數(日)	82	81	76	73	71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應收類款項包含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合同資產、應收聯營及合營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

財務摘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
-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 汽車及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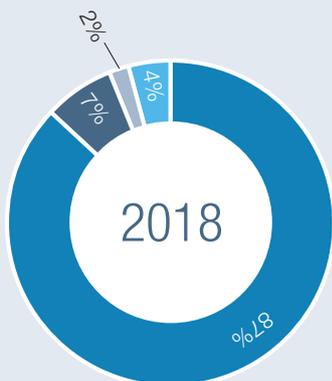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營業額

- 中國（包括港澳台地區）
- 亞太（除中國）
- 美國
- 其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傳福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夏佐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鄒飛

張然

監事

董俊卿

李永釗

王珍

楊冬生

黃江鋒

公司秘書

李黔

審核委員會

呂向陽

王子冬

鄒飛

張然 (主席)

薪酬委員會

王傳福

夏佐全

王子冬

鄒飛 (主席)

張然

提名委員會

王傳福

呂向陽

王子冬 (主席)

鄒飛

張然

戰略委員會

王傳福 (主席)

呂向陽

夏佐全

王子冬

鄒飛

授權代表

王傳福

李黔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資料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二期

17樓171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公司網址

www.byd.com

股票代碼

H股：0121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A股：002594（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儘管受全球經濟波動影響，國內生產總值（GDP）依然實現6.6%的增長，達到年初設定的增長目標。年內，受國際貿易摩擦、宏觀經濟增速回落、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的退坡等因素影響，汽車行業面臨較大壓力。

年內中國汽車銷量約2,808萬輛，同比下降2.8%，但新能源汽車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年內銷量同比增長61.7%至125.6萬輛，繼續領跑全球。然而，受到新能源汽車行業補貼政策變化影響，一定程度上的影響了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盈利水平。

年內，王朝系列換代車型廣受市場好評，帶動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高速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增加18.65%至人民幣121,79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780百萬元，下降31.63%，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93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4元（含稅）。

年內，比亞迪繼續積極推進新能源汽車業務，鞏固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集團推出的王朝系列車型備受市場歡迎，持續熱銷，推動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實現銷量翻倍增長，連續四年排名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第一。商用車方面，比亞迪繼續著力拓展新能源汽車在專用車領域的應用，致力於實現比亞迪新能源汽車的全市場覆蓋。乘用車方面，比亞迪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依然佔據市場主導地位，佔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市場約41%的市場份額。同時，「秦DM」、「宋DM」、「e5」、「唐DM」、「元EV」五款車型均躋身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榜單的前十名。此外，集團於年內發佈了自主研發的IGBT4.0技術，在諸多關鍵技術指標上優於當前市場主流產品，打破海外技術壟斷，助力國內電動車的快速發展。

在傳統汽車領域，集團的燃油汽車業務穩步發展，同時推出多款王朝換代車型，年內實現銷量約25.4萬輛，同比上升3.7%。集團首款應用了Dragon Face設計的車型－「宋MAX」繼續獲得市場熱烈的追捧，成為二零一八年國內最暢銷的MPV車型之一，未來王朝系列車型有望成為集團傳統汽車業務增長的新引擎。

二零一八年，集團繼續探索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於年內繼續接獲國內外多項訂單，預計未來將為集團創造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積極開放供銷體系，年內與佛吉亞成立合資公司，剝離座椅業務，以便聚焦核心業務。此外，在推動動力電池外供方面也取得積極進展，與長安汽車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擬在電池領域設立合資公司，邁出開放供銷體系進程的重要步伐，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主席報告書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集團憑藉自身規模、技術和成本優勢，在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競爭力不斷提升。年內，比亞迪繼續為全球主要手機領導廠商提供金屬外殼及金屬中框等產品，收入保持平穩增長。隨著5G應用日益臨近，市場對3D玻璃、陶瓷及塑膠等不易受電波干擾的材質需求逐漸提高。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全面佈局，接獲多個主要客戶玻璃業務訂單，年內實現業務快速增長。此外，集團陶瓷及複合材料業務於年內亦取得積極進展。

在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領域，年內集團旗下傳統電池業務平穩增長，市場份額持續提升。然而，光伏行業在發佈《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後，行業需求明顯減弱，加上激烈的市場競爭，有關業務仍面臨較大的經營壓力。

展望二零一九年，將是比亞迪全面增長的一年，集團對各業務的穩步發展充滿信心。在汽車業務領域，集團將繼續探索產品優化升級，提高研發創新能力，逐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美譽度。預計新上市車型將進一步提升集團汽車業務競爭力，助力集團銷量快速增長，帶來新一輪產品週期。此外，未來補貼政策的調整將加速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優勝劣汰，有利於優質資源向行業龍頭企業集中，領先廠商市場份額有望持續提升。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推進金屬部件業務及玻璃機殼業務，開拓更多國內外新客戶，完善多元化客戶網絡。同時，集團將把握行業機遇，繼續向新型智能產品領域擴張，爭取更多大客戶訂單，進一步實現業務收入的持續增長，為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方面，集團相信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將加快該業務的增長。在新的一年迎來行業復甦。集團將抓緊市場機遇，進一步控制成本。

未來，新能源汽車、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將繼續成為集團的重要戰略發展方向，集團將堅持推廣低碳環保的新能源汽車及為城市提供從治污到治堵的全面解決方案，在解決城市空氣污染和交通擁堵問題、助力城市智慧交通體系發展的同時，實現企業的長期健康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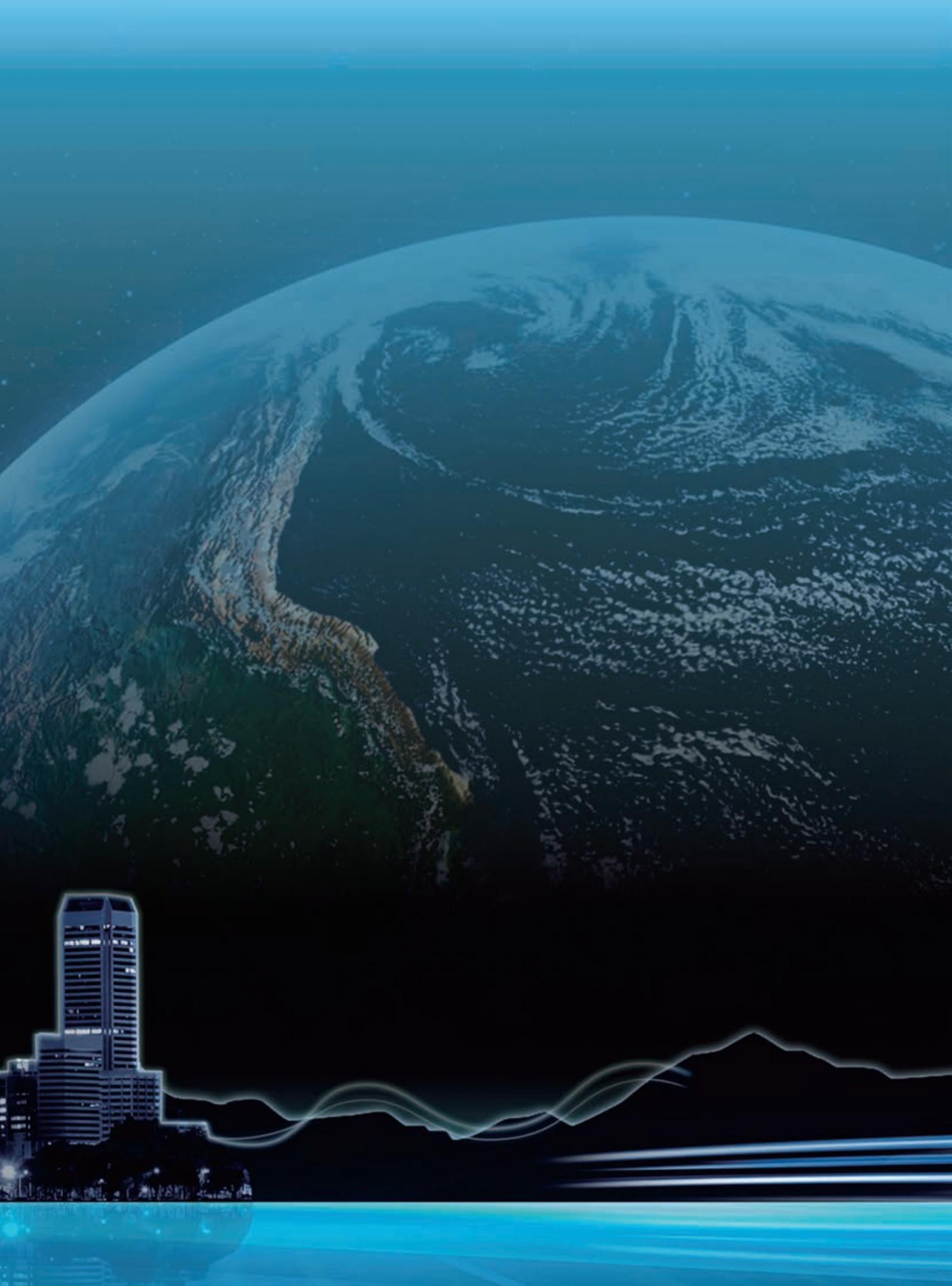
在新的發展形勢下，比亞迪還將繼續積極變革經營策略，尋求適當的合作機會，減輕管理負擔，實現核心業務聚焦，提升內部經營效率。此外，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和創新能力，致力於持續提升品牌核心競爭力，實現集團的長久繁榮和基業長青。

最後，本人謹代表比亞迪感謝長久以來一直支持我們的忠誠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並對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付出和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比亞迪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憑藉自身優勢，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致力於推進集團長期健康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雲端共築夢

成就**新**未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分析及回顧



汽車業務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在中美貿易爭端、金融去杠桿、信貸收緊和流動性放緩的背景下，中國經濟運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經濟增長仍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6%。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統計，二零一八年全國汽車累計產銷量分別完成2,780.9萬輛和2,808.1萬輛，同比下降4.2%和2.8%，汽車行業銷量出現了28年來首次負增長。年內，新能源汽車行業逆勢成長，產銷量分別達127.0萬輛和125.6萬輛，同比增長59.9%和61.7%，均保持快速增長。

年內，中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進一步提高准入門坎，以推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長期健康發展。由四部委發佈的《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正式施行，分階段調減新能源汽車補貼，期內給行業相關企業帶來了一定的盈利壓力。儘管如此，補貼政策通過提升技術參數鼓勵優質企業的發展，有利於資源向行業領先廠商集中，通過扶優扶強促進行業技術升級，有利於實現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此外，新能源汽車憑借其優越的性能，其在非限購城市的銷量佔比不斷提升，對政策的依賴性不斷減弱，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正逐漸由政策驅動向市場驅動轉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漢斯·柯克
Heinz Keck

比亞迪首席底盤調校專家
BYD Chassis Tuning Director

沃爾夫岡·艾格
Wolfgang Egger

比亞迪設計總監
Design Director of BYD

車熙范
Heebum CHA

比亞迪NVH高級專家
BYD Motors, Senior NVH Expert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4億部，同比減少4.1%。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手機市場出貨量為4.14億部，同比下降15.6%。

隨著智能手機市場的逐漸飽和，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全球智能手機競爭進入全新階段。同時，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要求不斷提升，促使國內外手機品牌廠商更加注重產品的外觀設計和材質選擇以實現差異化，藉此增強市場競爭力。年內，金屬部件的滲透率持續提升，玻璃機殼逐漸成為中高端機型的主流設計之一，陶瓷及新型複合材料需求也逐漸增加，為市場帶來更多元化的選擇。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在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領域，年內集團旗下傳統電池業務快速增長，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年內，全球光伏市場受多國政策影響，整體增長放緩。尤其國內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新的光伏政策後，行業需求明顯減弱，企業普遍面臨較大的經營壓力。據國家能源局公佈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量約43吉瓦，同比下降18%。

業務回顧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新能源汽車、傳統燃



油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年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1,791百萬元，同比增長18.65%，其中汽車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769百萬元，同比上升31.68%；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341百萬元，同比上升4.11%；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8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比上升2.83%。三項業務佔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分別58.93%、33.94%和7.13%。年內，新能源汽車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1,450百萬元，同比增長33.48%，佔集團收入比例進一步提升至42.24%。

汽車業務

面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比亞迪積極把握行業機遇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並不斷推出新產品，致力推動新能源汽車業務長遠健康發展。儘管受到補貼退坡政策影響，年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仍保持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銷量實現翻倍增長，市場佔有率快速提升。根據中汽協公佈的數據，2018年比亞迪在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銷量再次奪冠，連續4年蟬聯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冠軍，行業龍頭地位進一步鞏固，品牌影響力進一步增強。

2018年是比亞迪新產品周期的開啟之年，換代車型和新車型密集上市，開啟了全新一輪強勁的產品週期。集團於五月至九月相繼推出「元EV360」、全新一代「唐DM」、全新一代「宋」及「秦Pro」等車型，均延續「Dragon Face」家族設計，產品吸引力大幅提升，廣受消費者歡迎，銷量屢創新高。其中，全新一代「唐DM」車型採用全新的外觀及內飾設計，並全面提升產品性能，甫一上市即



贏得市場一致好評，迅速成為中國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市場月度銷量冠軍。秦Pro作為全球首款搭載「比亞迪D++開放生態」的車型，以DiLink智能網聯系統為平台，通過整車OTA智能遠程升級，秦Pro可衍生出無限可能的車載應用，成為一個可以自進化的AI新物種。年內，比亞迪全新一代「唐DM」、全新一代「宋DM」及「秦DM」車型包攬中國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市場銷量前三甲，連同「e5」、「元EV」位列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前10名，進一步鞏固了比亞迪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軍地位。



在純電動大巴方面，憑藉在海內外市場已建立的知名度及影響力，比亞迪將繼續積極推動國內外城市的公交電動化進程。國內方面，年內本集團於廣州等市場的拓展取得良好進展，贏得大量訂單，現時比亞迪的純電動大巴已在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南京、長沙、西安等主要一二線城市大規模投入運營有效推動城市公交電動化進展。年內，在海外市場，比亞迪也陸續接獲來自法國、智利、匈牙利、丹麥、德國、加拿大等全球各地的訂單。目前，比亞迪推出的純電動大巴已在全球6大洲、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300多個城市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比亞迪中國首款高度「模組化」的12米純電動巴士在全球首發，搭載了「智能監控和診斷系統」、「智能電池熱管理系統」和「智能配電管理系統」等尖端科技，在車輛模塊化和輕量化方面獲得重大突破，在大幅提升整車綜合性能的同時，有效降低能耗節省運營成本。比亞迪在純電動巴士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引領全球新能源客車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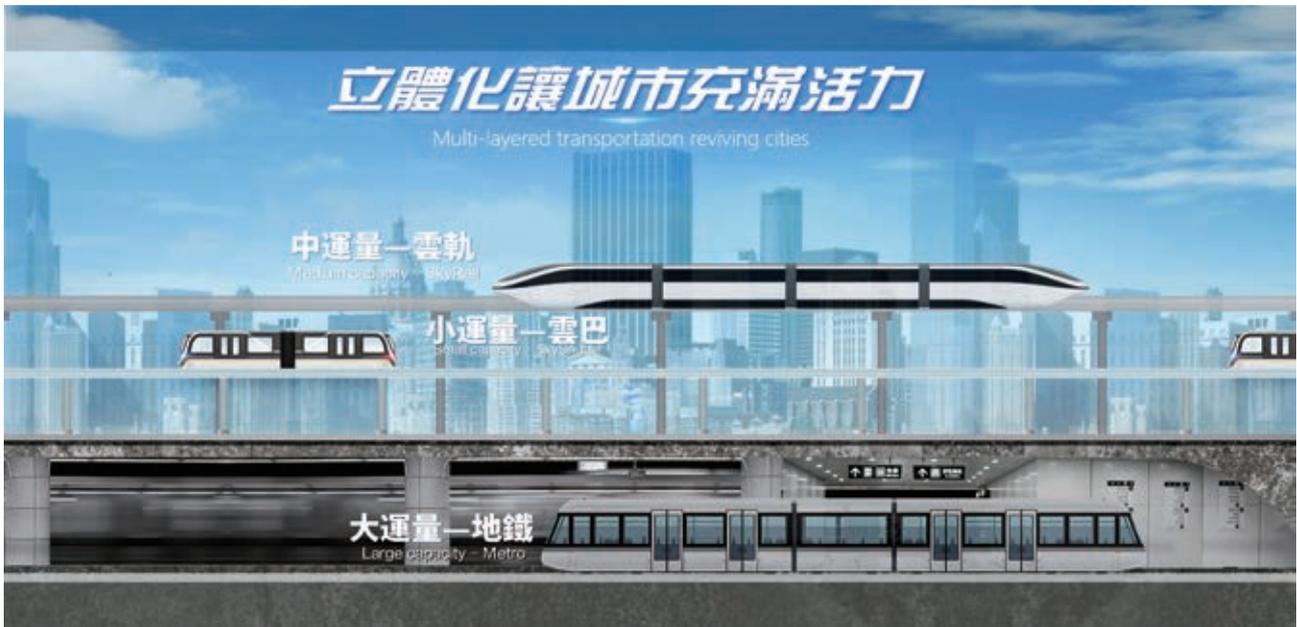
在「7+4」戰略佈局下，本集團不斷探索新能源汽車在商用領域的應用覆蓋，著力拓展在專用車領域滲透，致力推進新能源汽車的全市場覆蓋。年內，首批比亞迪T10ZT純電動智能泥頭車在深圳開啟規模化示範運營，標誌著比亞迪在高技術門檻的純電動重型自卸車領域再次搶佔產業發展制高點，破除渣土運輸行業發展瓶頸，為城市綠色交通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作為「7+4」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比亞迪叉車於年內加速滲透至各個細分市場，目前比亞迪純電動叉車已成功打入德國、美國、巴西、日本等多個海外市場，並於年內發佈與亞洲工程巨頭ST Engineering聯合研發的無人駕駛純電動叉車，進一步推進新能源汽車在專用車領域的應用。

另一方面，比亞迪發佈了在車規級(Automotive Grade)領域具有標桿性意義的IGBT4.0技術，為汽車產業的換道超車提供了強大的「中國芯」。作為中國唯一擁有「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IGBT)完整產業鏈的車企，比亞迪持續投入IGBT等電動車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和創新，已全面掌握IGBT芯片設計和製造、模塊封裝、大功率器件測試應用平台，打破海外技術壟斷，助力中國電動車快速發展。

在深耕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同時，本集團繼續推進傳統燃油汽車業務的發展，年內實現銷量超25.4萬輛，同比增長3.7%。王朝系列車型廣受市場歡迎，其中「唐」、「宋」車型的燃油版持續熱銷，銷售單價顯著提升。「宋MAX」作為首款應用「Dragon Face」家族設計的車型，憑藉其較高的顏值和性能繼續成為國內最暢銷的MPV車型之一，全年實現銷量約10萬輛。本集團繼續完善產品佈局，於年內相繼發佈全新一代「宋」及「秦Pro」的燃油版，搭載Di平台、Di雲、Di生態和Di開放四大模塊於一體的DiLink智能網聯系統，為用戶帶來真正的智能出行體驗，成為燃油汽車業務增長的新引擎。

年內，本集團積極調整經營戰略，繼續加速開放供銷體系。年內，本集團已與位列全球前三的汽車零部件科技公司佛吉亞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剝離座椅業務設立合資公司，充分發揮雙方的技術和平台優勢，推動集團座椅業務的品質提升和成本管控，同時實現集團進一步聚焦核心業務，推動汽車業務高效發展。另一方面，比亞迪加速推動動力電池外供，與長安汽車簽署戰略合作協定暨電池合資合作框架協定，將合資建立年產10GWH的電池工廠，為長安汽車供應動力電池。此外，集團與其他廠商的戰略合作也取得良好進展。相關戰略合作邁出了本集團動力電池對外供應的重要一步，是開放供銷體系進程的重要進展，對動力電池業務乃至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比亞迪加快佈局並取得積極進展。作為低成本的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之一，「雲軌」及「雲巴」擁有龐大的市場需求。自2016年本集團發佈跨座式單軌「雲軌」以來，已贏得國內外多個城市訂單，比亞迪首條「雲軌」路線已於2017年9月在銀川正式通車並開始營運。年內，本集團積極拓展「雲巴」業務並取得良好進展。未來，隨着國內和海外市場更多項目的開工建設，預計相關業務將為集團拓出新的增長空間。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作為目前全球領先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供貨商之一，比亞迪為國內外手機品牌廠商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廠商提供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和整機組裝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1,341百萬元，同比上升約4.11%。

年內，受惠於集團與國內外手機主要品牌商的緊密合作關係，集團繼續接獲多個高端旗艦機型訂單，有效鞏固了集團於金屬部件領域的龍頭地位。但受行業激烈競爭影響，金屬部件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滑，給集團整體盈利帶來一定影響。

隨著消費升級及5G應用臨近，集團緊跟市場需求研發新型材料並提升工藝技術，為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產品解決方案。美觀輕薄的玻璃機殼漸成為高端智能手機的主流設計之一，帶動集團玻璃業務快速增長。年內，集團加大力度拓展玻璃業務，積極研發及擴大產能，為未來成長奠下良好基礎。

年內，集團緊貼市場變化，積極拓寬業務範圍，在汽車電子、智能設備、物聯網產品等領域加快佈局，以抓緊電子行業新的發展機遇。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本集團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包括手機、數碼相機、智能設備等。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發儲能電池和太陽能電池產品，應用於儲能電站及光伏電站等領域。年內，集團電池業務快速增長，市場份額持續攀升；光伏業務則相對疲弱，總體處於虧損狀態。二零一八年，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收入約人民幣8,681百萬元，同比上升2.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一九年，國際形勢依然複雜嚴峻，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國內方面，宏觀政策預計有所微調，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將對宏觀經濟形成強大支撐，中國經濟轉型進程穩步推進，預計可保持平穩增長。隨著產業結構的持續優化，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汽車業務

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引領者，比亞迪將繼續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創新，加大產能擴充。同時，通過整合優質資源，聚焦業務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快新車型研發和上市的速度，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新能源汽車政策方面，二零一九年補貼將繼續退坡，進一步加速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優勝劣汰，有利於資源向行業領先廠商集中。面對補貼政策逐漸退出，本集團將通過成本控制及品牌溢價等多種方式，抵減補貼退坡對盈利帶來的影響。

此外，面對新能源汽車領域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將繼續實施戰略調整和產品迭代，帶動新能源汽車業務保持快速增長。集團將於本年度上市新一輪王朝系列車型，包括新一代「元EV」、全新一代「唐EV」及「宋Max」DM等，其中全新一代「唐EV」及「元EV535」已正式開啟預售，預期將為集團貢獻可觀的銷量。隨著新車型的陸續上市，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線將實現全面升級，本集團汽車業務將迎來新一輪成長週期。

市場拓展方面，隨著新能源汽車銷售逐漸從政策驅動邁向市場驅動，二三四線城市需求將進一步擴大，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推進新能源汽車從一線及限購城市向二三四線城市拓展，最終實現新能源汽車在全國範圍內的銷售覆蓋。此外，未來網約車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的快速增加，將為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成長增添新的動力。

在公共交通領域，比亞迪憑藉在海內外市場積累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將進一步推動國內外城市公交電動化進程，提升新能源汽車在全球公交市場的滲透率。同時，本集團將著力推廣低碳環保的城市軌道交通產品，配合各地軌道交通規劃及審批進度，加快已接獲訂單的實施及運營，在實現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加速中小運量軌道交通的發展，解決城市日益嚴重的交通擁堵問題，助力城市智慧交通體系發展。此外，本集團的新能源商用車業務也將逐漸向專用車領域滲透，實現物流車、渣土車等專用車的全面電動化。

在傳統燃油車領域，本集團將在實現成本有效控制的同时，通過車型外觀優化和性能提升，提高綜合競爭力。集團未來將積極探索現有產品的升級換代，並進行更多平台化的研發和創新，同步提升品質水準和設計美感，為消費者提供更佳駕乘體驗汽車新產品，打造良好的市場口碑，實現傳統燃油汽車業務質與量的同步發展。

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放供應體系並加速汽車業務供應鏈市場化進程。未來，公司將積極探索將現有汽車零部件業務對外剝離，專注自身核心業務，進一步減輕管理負擔，優化成本控制。對於動力電池、IGBT技術應用等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業務，集團預計將在保障內部需求的同時，加速對外銷售，推進開放融合，實現核心業務的長期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比亞迪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將繼續專注產品創新及技術提升，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未來，集團將繼續鞏固金屬部件的客戶基礎，積極爭取更多金屬部件訂單，維持集團於金屬部件板塊的領先地位。在新材料應用方面，集團會把握5G、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的市場趨勢，加強於3D玻璃、陶瓷及塑膠機殼業務的佈局，在產能和技術水平方面做好準備，以爭取更多的客戶訂單，為集團的可持續成長培育新的增長點。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開拓汽車電子、智能硬件產品等領域的發展機會，同時繼續開拓其他OEM客戶，推動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長遠發展。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二次充電電池方面，透過新的技術開發及客戶拓展，本集團將積極推動於相關市場份額的持續提升。光伏業務方面，預計光伏行業將逐漸迎來「平價上網」新週期，預計將推動光伏行業逐步復甦。集團會繼續拓展國內外市場，進一步控制成本，致力把握市場的增長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9年1-3月經營業績的預計

2019年1-3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變動幅度(%)	583.39%	至	778.65%
2019年1-3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區間(萬元)	70,000	至	90,000
2018年1-3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0,243		
業績變動的原因說明	<p>2019年第1季度，預計新能源汽車業務較去年同期實現強勁增長，帶動集團收入及盈利的快速提升。新能源乘用車部分，新車型持續熱銷，預計銷量較去年同期將實現大幅增長。新能源商用車部分，預計客車訂單交付有所放緩，專用車銷售佔比將逐步提升。燃油車業務方面，預計王朝系列車型將持續熱銷，帶動集團燃油汽車單價的穩步提升，但老款車型的逐步退出仍對整體銷量帶來較大影響，燃油車整體銷量將有所下滑。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集團繼續接獲全球領導品牌手機廠商旗艦機型訂單，推動業務實現平穩發展，但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盈利能力將有所影響。光伏業務部分，市場需求依然疲弱，預計光伏業務於第1季度仍有較大虧損。</p>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8.65%，主要因為汽車業務增長帶動。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31.63%，主要為新能源汽車業務補貼退坡影響及研發費用上升所致。

分部資料

下圖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約增加0.73%至約人民幣18,06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17.47%減少至年內約14.83%。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汽車業務利潤下降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5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368百萬元。本集團期內現金流入主要是經營活動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及債券，約為人民幣64,69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56,511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二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50,768百萬元，於第二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8,948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類款項（含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應收聯營及合營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週轉期約為189天，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192天，無明顯變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期約為82天，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81天，無明顯變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發行工作。該債權融資計畫簡稱為「17粵比亞迪ZR001」，實際掛牌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固定利率為4.94%，期限為2年，每3個月付息一次，不計複利，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兌付同時支付。起息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首次付息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每3個月付息一次（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807號），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00億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一期30億公司債券「18亞迪01」發行。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二期16億公司債券「18亞迪02」發行。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且該等未償還貸款中約有73%（二零一七年：68%）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餘下部分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管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04%及9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價格為每張人民幣100元，債券期限為5年，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5.17%，本期發行的公司債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價格為每張人民幣100元，債券期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5年，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6億元，票面利率為5.75%，本期發行的公司債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3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807,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7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1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項目已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保證金而抵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83,8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3,249,000元）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317,177,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1萬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45%。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1,813,142,855	66.46
H股	915,000,000	33.54
總數	2,728,142,855	1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4。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1。

環保及社會安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雲端共築夢

成就新未來



DRAGON FACE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傳福

王傳福先生，5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為王傳方先生之弟及呂向陽先生的表弟。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材料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先生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比亞迪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及制定本集團各項業務策略，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5）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獨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學理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業周刊》評選為「亞洲之星」，並曾榮獲「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長獎」、「二零零八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二零一一年南粵功勳獎」、「二零一四年紮耶德未來能源獎個人終身成就獎」、「二零一五年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等獎項。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呂向陽先生，5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專科學歷，經濟師，為王傳福先生的表哥。呂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與王傳福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捷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蕪湖融捷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融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融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慢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東融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東省安徽商會名譽會長、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名譽會長、廣東省產業發展促進會名譽會長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佐全

夏佐全先生，5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修讀計算器科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曾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正軒前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軒前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正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聯合利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零壹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正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倍智測聘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正軒創客空間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常務）董事、深圳市迪創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及深圳市蓮夏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等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王子冬先生，61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現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北方車輛研究所（國家863電動車動力電池測試中心）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鄒飛

鄒飛先生，46歲，美國國籍，博士學歷，特許金融分析師，全美華人金融協會會員。鄒先生畢業於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先後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鄒先生歷任美國世紀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項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職其他機構，包括全美華人金融協會前董事會主席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協同資本總裁，印度尼西亞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然

張然女士，4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學歷，副教授。張女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先後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 (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會計學博士學位。張女士歷任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兼職講師、Bill Brooks CPA, Boulder, CO, USA會計審計稅務專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諾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萬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潛能恆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事

董俊卿

董俊卿先生，85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董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蘇聯莫斯科有色金屬與黃金學院鋁鎂冶煉專業，獲學士學位及蘇聯工程師稱號。董先生曾在中國東北大學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研究工作，並於本公司從事研發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李永釗

李永釗先生，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歷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國營第六一五廠技術員、室主任、副處長、處長、副廠長等職務，並兼任中外合資寶雞星寶機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國營第八四三廠廠長、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同時擔任中國兵器西北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珍

王珍女士，4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王女士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西班牙語，獲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海外商務部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軌道交通產業辦公室主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秘書長、比亞迪坪山地區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及人力資源處總經理，並擔任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市深電能售電有限公司監事、深圳東部雲軌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監事、青海鹽湖比亞迪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成都蜀都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監事、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安市雲軌交通有限公司監事、汕頭市雲軌交通有限公司監事、濟寧市雲軌交通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冬生

楊冬生先生，40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高級工程師、汽車工程研究院底盤部副經理、總裁高級業務秘書、產品及技術規劃處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監事、產品規劃及汽車新技術研究院院長。

黃江鋒

黃江鋒先生，39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東莞徐福記食品有限公司、國信證券廣州營業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同時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深圳融捷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前海融捷供應鏈保理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廣東融捷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理、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融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經理、深圳融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高級管理層

吳經勝

吳經勝先生，5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畢業於安徽省師範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二年，參加全國律師統考，並由安徽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一九九五年，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考，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5）的非執行董事、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電能售電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柯

李柯女士，49歲，中國國籍，擁有美國居留權，本科學歷。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統計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曾任職於亞洲資源，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部經理、銷售總經理、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5）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廉玉波

廉玉波先生，55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飛機製造工程，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汽車產業群總工程師，並擔任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何龍

何龍先生，4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先後獲得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無機化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任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品質部經理，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佛山市金輝高科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電池事業群CEO、第二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鹽湖比亞迪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劉煥明

劉煥明先生，5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先後取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劉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鋼鐵公司鋼鐵研究院、遼寧本溪鋼鐵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任人力資源處總經理及新能源車直營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軌道業務第三事業部總經理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等職。

羅紅斌

羅紅斌先生，5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空軍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獲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第十五事業部電子三部經理，電動汽車研究所所長，電力科學研究院院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第十四事業部總經理、第十七事業部總經理、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傳方

王傳方先生，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為王傳福先生之兄。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比亞迪實業，歷任人事部經理、後勤部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後勤處總經理、第二十二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任林

任林先生，5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獲學士學位；工作期間曾多次於日本、清華大學、北京理工大學進修。任先生曾在陝西秦川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汽車工程院常務副院長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第二十一事業部總經理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傑

王傑先生，55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為西安建築科技大學），主修工業企業自動化，獲工學學士學位；曾在冶金部嘉興冶金機械廠等單位任職。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銷售經理、銷售總監、營銷本部副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商用車事業群CEO，並擔任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江南純電動出租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城投比亞迪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客車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蜀都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李黔

李黔先生，4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核數師及業務顧問，並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投資總監，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285）之聯席公司秘書、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深圳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儲能電池（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亞琳

周亞琳女士，4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5）財務總監、深圳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監事、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監事、西安城投比亞迪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成都蜀都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青海鹽湖比亞迪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客車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監事、深圳佛吉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從公司獲得的
報酬總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任職狀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王傳福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現任	5,667
呂向陽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夏佐全	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王子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鄒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張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0
董俊卿	監事、監事會主席	現任	100
李永釗	監事	現任	100
黃江鋒	監事	現任	100
王珍	監事	現任	2,693
楊冬生	監事	現任	1,996
吳經勝	副總裁、財務總監	現任	7,382
李柯	副總裁	現任	7,242
廉玉波	副總裁	現任	7,568
何龍	副總裁	現任	5,136
劉煥明	副總裁	現任	5,173
張金濤	副總裁	離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2,901
羅紅斌	副總裁	現任	5,109
王傳方	副總裁	現任	5,381
任林	副總裁	現任	5,008
王傑	副總裁	現任	5,178
李黔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投資總監	現任	2,076
周亞琳	總會計師	現任	2,723
合計	-	-	72,5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關鍵因素。在這方面，我們一直致力推廣及貫徹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應用守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於有關時間有重要業務事宜及物流原因，故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出席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報告期內，除偏離如上述所釋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報以來，張然女士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辭任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潛能恒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方針及為管理層制定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層各項策略的效率。董事會亦負責並已於年內履行守則項下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長期運作的適合性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

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良好知識、經驗及／或專才可與各董事達致平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須對股東負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已恪盡職守，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二十六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財務表現及檢討對守則的遵守情況。董事會還確保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便可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所有會議按呈交予董事會審議的正式議事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監事薪酬建議；核數師的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以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決定各項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的特別任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向公眾發表；實施董事會批准的各项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定及其他法規及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決議，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為期三年，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就任時，本公司提供相關就任須知材料，以幫助董事完全理解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職責，並提供有助董事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情況的資料；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履行職責，本公司亦會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根據企業管治要求，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下列載每位董事培訓詳情：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 簡介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王傳福	✓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	✓
夏佐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	✓
鄒飛	✓	✓
張然	✓	✓

董事會會議

為了保證最高的董事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兩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會議議程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	26/26	1/1	1/2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26/26	0/1	1/2
夏佐全	26/26	1/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	26/26	1/1	0/2
鄒飛	26/26	1/1	1/2
張然	26/26	1/1	0/2

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戰略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以表達各重大發現及寶貴建議供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而張然女士出任主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指引、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發現、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遵照上市規則及法律、參照外部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後，審議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其酬金及聘任條款及獨立性，並就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及履行守則下的其他的職責。其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向陽	4/4	100%
張然（主席）	4/4	100%
王子冬	4/4	100%
鄒飛	4/4	100%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補償及福利計劃提出建議，以及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王傳福先生、夏佐全先生、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而鄒飛先生出任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以符合守則。

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概述方面，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閱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其成員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傳福	1/1	100%
夏佐全	1/1	100%
鄒飛（主席）	1/1	100%
王子冬	1/1	100%
張然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補償與其個人表現掛鈎並與公司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衡量，同時計及可比較的市場條件，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B.1.2(c)(ii) 條所述模式）並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採納批准，同時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方案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董事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發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作出合理補償。

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年內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按等級劃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300萬元	3
人民幣300萬元至人民幣700萬元	10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組成，而王子冬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力及權限，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挑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人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計劃董事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決定董事提名的政策。

鑑於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已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實際會議，惟各成員均於有需要時會面及溝通，而委員會透過該等會面及溝通已（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重新委任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如退任董事所作出貢獻等因素。倘候選人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列之要求評估彼之獨立性。在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先物色適合人選。經提名委員會根據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提名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且董事會將決定並同意一位最佳候選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主席將與最佳候選人協商委任之條款。最後，董事會主席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將落實委任書，予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挑選程序透明及公平，於委聘程序中維持採用多元化甄選準則，同時考慮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特質。自成立以來，提名委員會已肩負檢討在提名方面應用多元化甄選政策之責任，確保董事具備多元化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及將定期審閱的可計量目標。這些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等。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經考慮本公司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充分表現多樣化格局。

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年內上述職責。

戰略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王子冬先生及鄒飛先生組成，而王傳福先生為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黔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和非核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898,000元。核數費已獲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內，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48,000元。

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審閱中期業績	人民幣1,050,000	人民幣1,050,000
其他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198,000	人民幣250,000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書，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核數師，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於回顧年度內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續任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制職責，涵蓋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設計各項措施，以保障資產不被非法使用或出售、保持良好會計記錄及用於業務或公佈的財務數據的可靠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行為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制守則所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和程序。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董事會

- 負責評估並釐定本公司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成其業務策略目標；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

管理層

- 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對內部審計提出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回應和跟進；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內部審計

- 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有效；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並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重大不足之處或發現監控缺失。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識別可能對公司及運營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評估監控環境和流程方面的風險。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主要風險與相關監控措施，均持續檢討和更新，以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根據測試結果，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有關的負責人員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預期作用，或已在確定的監控弱點予以糾正，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的監控活動以致監控措施的成效。

年度評估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已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了檢討，並出具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同時，公司還聘請了審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計，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效且充分。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審計部門，推行獨立的內部審計制度，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扮演重要角色。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季度工作計劃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要審核發現則及時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建議，並通過後續跟踪的方式檢討整改計劃的落實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制定一套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載列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集團需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資料。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須在刊發公佈前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如適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及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該政策及其有效性須進行定期檢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指定人士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款。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3%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

此外，股東可推舉一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就此目的而言，股東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日，向董事會送達表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申請書及查詢寄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二期17樓1712室。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交予本公司。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乃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乃旨在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時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年內，本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見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及營運地區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第44頁至第165頁。

派付股息政策

- (一) 公司股息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息分派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實行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息。
- (三) 公司股息分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政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派發事項。

- (四) 公司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 (六)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增長狀況，在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條件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七) 在考慮及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考慮公司章程中列出的情況及因素。
- (八)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期限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章程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期限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

董事會報告

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4元（包含稅項）（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141元（包含稅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有關記錄日期及因向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的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特別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在派付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載於年報第11頁至14頁，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財務風險及本集團關於該等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6。除該等財務風險外，董事認為，有關政府政策（如中國政府的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亦為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一。

環保政策

本集團積極響應環保政策。在通過綠色產品來減少能耗的同時，本集團亦注重減輕其運營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比亞迪通過引進能源管理系統、推進以可再生能源替代傳統能源及通過技術與管理方式節約能源，持續減少其自身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

董事會報告

守則遵守情況

比亞迪於全球運營要求嚴格遵守法律、社會規範、職業道德準則及內部規定。本集團已成立法律法規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及不時監測、監督及檢查各部門的法律法規管理及執行情況，且評估其於該等領域的執行及遵守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知悉，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本集團適用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要影響的事件。

與僱員的關係

由於僱員為發展的基石，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創造平等的就業機會並禁止一切職業歧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且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會獲發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於住房、交通及兒童教育等方面努力幫助僱員。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牢固關係。比亞迪已建立一個客戶滿意度管理系統，以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其滿意度。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的目的在於，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共贏的夥伴關係。同時，本集團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包括供應商的社會責任）。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9。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共人民幣22,3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7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171,027,000元（二零一七年：1,574,639,000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及第166頁。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鄒飛先生
張然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所有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或僱傭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合約及委任函為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i)其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其責任及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並計及其經驗及市場有關該職位的慣例。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22頁至第27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就此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佔	持股量佔
		已發行A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512,623,820 (L) (附註1)	28.27%	18.79%
呂向陽（董事）	401,910,480 (L) (附註2)	22.17%	14.73%
夏佐全（董事）	106,077,406(L)	5.85%	3.89%

(L) – 好倉

附註：

- 在該512,623,820股A股之中，不包含王傳福先生通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增持1號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3,727,700股A股股份；
- 在該401,910,480股A股之中，239,228,620股A股由呂向陽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及162,681,860股A股由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投資，前稱為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融捷投資則由呂向陽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89.5%股權及10.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向陽先生被視為於162,6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姓名	H股數目	持股量佔	持股量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1,000,000 (L)	0.11%	0.04%
夏佐全(董事)	500,000 (L) (附註1)	0.05%	0.02%

(L) – 好倉

附註：

- 於500,000股H股中，夏佐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5,000股H股，而由夏佐全先生全資擁有的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05,000股H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1.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佔	持股量佔
		已發行A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融捷投資(附註1)	162,681,860 (L)	8.97%	5.96%

(L) – 好倉

附註：

- 融捷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8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融捷投資持有的162,6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H股

名稱	H股數目	持股量佔	持股量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8.25%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8.25%
Li Lu (附註2)	75,387,200 (L)	8.24%	2.76%
LL Group, LLC (附註2)	75,387,200 (L)	8.24%	2.76%

(L) – 好倉

附註：

-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所直接持有的225,000,000股H股，於225,000,0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 LL Grou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原名為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於75,387,2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Li Lu為Capital Investors, L.P.（前稱LL Group, LLC）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於75,387,200股H股之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28,142,855元，分為1,813,142,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9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取得利益。

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控股股東王傳福先生簽署《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確認其遵守不參與競爭事業的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40%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4.6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0.82%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28.80%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從事的關聯方交易概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a)。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條例所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且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任期將屆滿。將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1、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調整優化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投向範圍及新增實施主體的議案。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調整變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集資金用途及新增實施主體的議案。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使用募集資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全資子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兩家控股子公司再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2、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忠實履行了監督職能，對公司的財務、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管理層的經營決策、公司的依法運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聯交易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公司監事會認為：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度的經營活動中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財務會計制度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2)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二零一八年度行使職責時，能忠於職守、守法經營、規範管理、開拓創新、尊重和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3)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報告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監事會主席
董俊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9頁至第16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為背景，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就以下各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相應地，我們審核中包括執行有關程序，旨在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作出反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用於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
客戶合同收入	
<p>貴集團於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後，已就其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新收入會計政策為規範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新的五步模型。</p> <p>貴集團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對過渡性調整進行會計處理。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進行分析，並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調整入賬。</p> <p>貴集團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客戶合同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釐定商品轉讓時間、估計可變代價及考慮重大融資成分及質保義務。</p> <p>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比較複雜並且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故其於年內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有關收入確認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4及5。</p>	<p>我們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收入確認執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有關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及其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覆核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的計算過程和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和完整性； • 評估管理層對於年內新增合同過渡性調整的估計，並覆核財務披露的適當性和完整性； • 抽取有關合同或訂單，評估重新計算後的收入是否按照 貴公司的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及 • 針對非標準收入合同，覆核管理層對收入確認進行的分析及計算。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流動資產金額人民幣79,211,583,000元（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49,484,582,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人民幣10,272,067,000元）。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以及開發支出將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計算減值測試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如未來銷售收入、毛利率、運營成本、可持續增長率及折現率等。</p> <p>由於評估的過程比較複雜並且涉及重大估計、或會受非預期未來市場狀況以及經濟狀況影響的情況，故其被視為本年的關鍵審計事項。</p> <p>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4、18。</p>	<p>我們對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測試執行（其中包括）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減值測試的關鍵內部控制及其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估估值模型中管理層使用的假設的恰當性； • 通過引入內部估值專家，評估假設以及參數的恰當性，其中包括：折現率、可持續增長率等； • 通過追溯審閱過往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及預測未來的經濟形勢，及現時市場表現的吻合度來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及 • 覆核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
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p>貴集團於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後，已變更其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入賬列作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作出的調整。</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4,240,183,000元、長期應收賬款人民幣2,134,405,000元及合同資產人民幣6,300,286,000元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金額屬重大。管理層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撥備矩陣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行業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客戶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回款糾紛、以往付款歷史等資料，並須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p> <p>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4、26。</p>	<p>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執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及其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透過詳細分析應收賬款賬齡、評估重大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債務人特有風險評估撥備矩陣所用假設的合理性； • 聘僱內部專家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參數進行測試； • 重新計算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所作的減值撥備以確保算術準確性。

年度報告所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之外的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信息，且我們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無須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真實公允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始終能夠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視為重大。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得出結論。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需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資料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審核過程中識別的重大審核發現（包括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曾文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1,790,925	102,650,614
銷售成本		(103,724,161)	(84,715,540)
毛利		18,066,764	17,935,0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10,292	1,153,210
政府補助及補貼	7	2,332,863	1,275,8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29,481)	(4,925,288)
研究與開發成本		(4,989,360)	(3,739,491)
行政開支		(3,826,379)	(3,047,734)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332,080)	—
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6,871	—
其他開支		(568,610)	(463,645)
融資成本	8	(3,480,516)	(2,342,77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77,602)	(270,959)
聯營公司		52,878	46,437
除稅前溢利	6	4,385,640	5,620,641
所得稅開支	11	(829,447)	(703,705)
年度溢利		3,556,193	4,916,93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2,780,194	4,066,478
非控股權益		775,999	850,458
		3,556,193	4,916,936
母公司的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人民幣0.93元	人民幣1.40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556,193	4,916,936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376,168
所得稅影響		-	(94,042)
	21	-	282,1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		
公允價值變動		(64,059)	-
計入合併損益收益表的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5,422	-
		(58,637)	-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8,555)	30,940
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27,192)	313,066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438,200)	-
		(1,438,200)	-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438,200)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565,392)	313,06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990,801	5,230,00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9,142	4,376,910
非控股權益		771,659	853,092
		1,990,801	5,230,0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484,582	47,830,718
投資物業	15	90,066	66,707
預付土地租金	16	6,277,475	5,844,857
商譽	17	65,914	65,914
其他無形資產	18	10,272,067	8,217,6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4,233,402	3,372,240
長期應收賬款	27	2,134,405	1,049,93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2,793,681	2,442,8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767,199	622,044
可供出售投資	21	–	4,185,4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1	1,620,9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509	–
遞延稅項資產	37	1,388,314	1,580,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211,583	75,278,40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6,330,345	19,872,804
合同資產	26	6,300,286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44,240,183	53,276,7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13,436,836	6,211,017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45(c)	7,823,768	6,609,9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c)	224,854	256,941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22	3,950,676	6,689,770
衍生金融工具	31	451	1,095
已抵押存款	28	1,583,861	323,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317,177	643,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151,057	8,935,954
流動資產總值		115,359,494	102,821,0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45,222,321	39,527,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3,012,545	11,942,702
衍生金融工具	31	8,559	119,261
預收客戶賬款		2,300	4,700,280
合同負債	32	3,469,114	–
遞延收入	33	615,367	512,9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50,768,422	45,648,670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45(c)	1,308,349	615,6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c)	79,286	130,608
應付稅項		228,085	328,013
撥備	35	1,854,627	1,471,511
流動負債總額		116,568,975	104,996,93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09,481)	(2,175,906)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002,102	73,102,4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3,924,380	10,862,346
遞延稅項負債	37	66,308	610,005
遞延收入	33	1,921,949	1,672,402
其他負債	36	1,395,486	25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308,123	13,145,007
資產淨值		60,693,979	59,957,4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2,728,143	2,728,143
儲備	39	48,574,346	48,380,251
永續債	40	3,895,800	3,895,800
		55,198,289	55,004,194
非控股權益		5,495,690	4,953,293
權益總額		60,693,979	59,957,487

董事
王傳福

董事
呂向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8,143	19,980,490*	5,602,363*	3,073,373*	(161,200)*	16,236,960*	3,795,800	51,255,929	4,153,434	55,409,363	
年度溢利	-	-	-	-	-	4,066,478	-	4,066,478	850,458	4,916,93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282,126	-	-	-	-	282,126	-	282,12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8,306	-	-	28,306	2,634	30,94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82,126	-	28,306	4,066,478	-	4,376,910	853,092	5,230,002	
發行股份(附註38)	-	-	-	-	-	-	-	-	-	-	
發放永續債(附註40)	-	-	-	-	-	-	3,300,000	3,300,000	-	3,300,000	
償還永續債(附註40)	-	-	-	-	-	-	(3,200,000)	(3,200,000)	-	(3,200,000)	
已付永續債利息(附註12)	-	-	-	-	-	(243,036)	-	(243,036)	-	(243,036)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485,609)	-	(485,609)	(53,233)	(538,842)	
割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政府補貼	-	-	2,480	-	-	(2,480)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337,589	-	(337,589)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143	19,980,490*	5,886,969*	3,410,962*	(132,894)*	19,234,724*	3,895,800	55,004,194	4,953,293	59,957,487	

續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143	19,980,490*	4,626,697*	1,260,272*	3,410,962*	(132,894)*	19,234,724*	3,895,800	55,004,194	4,953,293	59,957,4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10,034	(11,796)		(449,439)		(451,201)		(451,2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28,143	19,980,490	4,626,697*	1,270,306	3,399,166	(132,894)	18,785,285	3,895,800	54,552,993	4,953,293	59,506,286
年度溢利	-	-	-	-	-	-	2,780,194	-	2,780,194	775,999	3,556,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	-	-	(58,637)	-	-	-	-	(58,637)	-	(58,63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1,438,200)	-	-	-	-	(1,438,200)	-	(1,438,2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64,215)	-	-	(64,215)	(4,340)	(68,55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496,837)	-	(64,215)	2,780,194	-	1,219,142	771,659	1,990,801
發行股份(附註38)											
發放永續債(附註40)											
已付永續債利息(附註12)	-	-	-	-	-	-	(238,400)	-	(238,400)	-	(238,400)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84,668)	-	(384,668)	(202,505)	(587,17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444,450	-	(444,450)	-	-	-	-
劃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政府補助	-	-	928	-	-	-	(928)	-	-	-	-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11,631	-	-	-	-	-	11,631	-	11,631
其他	-	37,591	-	-	-	-	-	-	37,591	(26,757)	10,8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143	20,018,081*	4,639,256*	(226,531)*	3,843,616*	(197,109)*	20,497,033*	3,895,800	55,198,289	5,495,690	60,693,979

* 該等儲備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人民幣48,574,3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380,251,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85,640	5,620,641
調整：			
融資成本	8	3,480,516	2,342,770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24,724	224,522
銀行利息收入	5	(187,230)	(95,783)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3,615)	(17,532)
政府補助及補貼		(373,888)	(244,728)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虧損	6	18,526	55,1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損失	6	(403,868)	3,068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5,470	118,166
財務擔保		18,855	—
出售金融產品的收益		(27,709)	(3,966)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收益		(1,073)	(39)
出售金融工具的收益		(26,871)	—
折舊	14	7,615,308	5,759,4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666,288	1,203,686
存貨減值	6	227,854	232,250
投資性房地產攤銷		1,8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8,56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12,700	88,2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4	(120,913)	(76,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6	5,709	(6,304)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55,405	—
撥回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469)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淨額		2,628	—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		31,901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62,71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1	—	5,000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6	143,059	129,400
		17,629,660	15,337,350
存貨增加		(6,584,924)	(2,726,61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18,209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828,480)	(7,555,5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1,772	(706,960)
合同資產減少		10,472	—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61,707)	(3,987,40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9,466	—
長期應收賬款增加		(1,150,703)	(796,270)
發展中物業減少		—	907,810
持作出售已竣物業減少／(增加)		2,739,094	(6,676,198)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2,300	2,849,4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6,022,603	4,192,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158,085	6,022,087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增加		633,542	284,976
非流動預付款項減少		—	(61,785)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62,035	203,229
合同負債減少		(1,231,166)	—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1,322)	13,984
擔保撥備增加		383,115	178,84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142,051	7,479,909
已收利息		187,230	95,783
已付稅項		(806,372)	(1,207,8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22,909	6,367,8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631,294)	(7,436,202)
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		(3,012,775)	(3,917,342)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588,808)	(814,483)
短期定期存款收回		–	247,360
收取政府補助		–	166,211
出售附屬公司		459,784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10,598	–
出售聯營公司		–	80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26,377)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618,923)	(2,625,034)
已收權益投資股息		45,515	17,532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股息		–	19,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936,074	213,8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少		23,922	13,907
收購附屬公司		(26,872)	–
收取出售金融產品		27,709	3,966
向聯營公司出資		–	(201,260)
向合營公司出資		(788,528)	(808,7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增加		(40,785)	(596,6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30,760)	(15,716,724)

續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放永續債所得款項		—	3,300,000
贖回永續債		—	(3,200,00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5,600,000	4,500,000
公司債券發行開支		(21,132)	(8,632)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8,500,000	—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開支		(8,267)	—
償還超短期融資券		(3,000,000)	—
來自其它機構的借款		1,376,550	—
新增銀行貸款		51,588,427	46,032,851
償還借款		(50,057,196)	(36,249,367)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
已付利息		(3,294,620)	(2,419,438)
已付永續債利息		(238,400)	(243,0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02,505)	(53,233)
已付母公司擁有人股息		(384,668)	(485,609)
已抵押存款增加		(1,452,513)	(5,712)
吸收投資		10,835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		3,916,511	11,167,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2,208,660	1,818,9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954	7,111,2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443	5,73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1,057	8,935,9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湧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及軌道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比亞迪鋰電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16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 鋰離子電池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63,500,000 美元	75%	25%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 鋰離子電池、太陽能電 池及太陽能陣列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51,010,101元	99%	—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 汽車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製造」）****^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 美元	—	65.76%	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 件及模組
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0 美元	55%	45%	手機及其他消費類電子 產品零部件的研究、開 發、製造及銷售；住宅 的開發建設、銷售、出 租及房地產物業的管理 （限於本公司員工自用）
比亞迪惠州電池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電池」）***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0 美元	10%	90%	鋰離子電池及附件的研 究、開發、銷售及製造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工業」）***	中國／中國內地	1,207,654,387 美元	89.57%	10.00%	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 汽車及輕鐵運輸設備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比亞迪國際」）*	香港	440,000,000 港元	—	65.76%	投資控股

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 美元	-	65.76%	高水平組裝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5.76%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
武漢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76%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部件
比亞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銷售」)**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50,000,000元	4.29%	94.76%	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長沙汽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99.88%	研究及開發汽車及部件
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商洛比亞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00,000,000元	38.5%	60.92%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陣 列

* 比亞迪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均由比亞迪國際(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長期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209,481,000元的流動負債淨值，但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及信貸融資以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運營及於債務到期時有能力償還，故已於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 影響該等回報時, 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 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 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 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 (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 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 (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 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 (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 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 (如適用), 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 外,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 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除本集團預計應用之對沖會計法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 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列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分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不適用		3,582,554			3,582,554	FVOCI ¹ (權益)
由：可供出售投資 (i)			3,582,554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4,185,460	(4,185,460)			-	不適用
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i)			3,582,554				
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602,906				
長期應收賬款	L&R ³	1,049,938		(3,193)	-	1,046,745	AC ⁴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iii)	L&R ³	53,276,716	(53,276,716)			-	不適用
至：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應收票據 (v)			6,973,003				
至：應收貿易賬款			39,898,385				
至：合同資產			6,405,328				
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L&R ³	301,567		(302)		301,265	AC ⁴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L&R ³	6,609,997		(47,836)		6,562,161	AC ⁴
應收關聯方款項	L&R ³	256,941		(873)	-	256,068	AC ⁴
應收貿易賬款	L&R ³		39,898,385	(241,711)		39,656,674	AC ⁴
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	L&R ³		6,973,003	(10,034)	10,034	6,973,003	FVOCI ¹
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6,871,3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FVPL ⁵	1,095	602,906	-	-	604,001	FVPL ⁵
由：可供出售投資 (ii)			602,9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分類	
		分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		L&R ²	323,249	-	-	-	323,249	AC ⁴
受限制銀行存款		L&R ²	643,487	-	-	-	643,487	AC 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²	8,935,954	-	-	-	8,935,954	AC ⁴
其他資產								
合同資產	(iii)			6,405,328	(157,286)		6,248,042	
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405,328				
資產總值			75,584,404		(461,235)	10,034	75,133,203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AC ⁴	39,527,332				39,527,332	AC ⁴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iv)	AC ⁴	11,942,702				11,942,702	AC ⁴
衍生金融工具		AC ⁴	119,261				119,261	AC ⁴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AC ⁴	56,511,016				56,511,016	AC ⁴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AC ⁴	615,659				615,659	AC ⁴
應付關聯方款項		AC ⁴	130,608				130,608	AC ⁴
其他負債		AC ⁴	254				254	AC ⁴
負債總額			108,846,832	-	-	-	108,846,832	

1 FVOC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FVPL：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部分先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權投資並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金額」欄下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的金額，惟未計量預測信貸虧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先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應收票據流動資金組合。本集團持有此流動資金組合旨在賺取利息收入，並同時管理每日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票據在同一個業務模式內管理，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值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期初減值撥備總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26及27。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94,258	241,711	735,969
合同資產	—	157,286	157,286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2,819	47,836	50,6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73	8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	—	10,034	10,0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3,174	302	143,476
長期應收賬款	—	3,193	3,193
總計	640,251	461,235	1,101,4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b) 分類及計量 (續)

對儲備及留存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允價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收票據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0,2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03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70,306
留存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234,72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41,71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57,28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7,83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87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0,03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長期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19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02)
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備	11,79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785,285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對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標準既可以應用於初步應用之日的所有合同，亦僅可應用於該日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故比較資料概無進行重述，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合同負債	32	4,700,280
預收客戶賬款		(4,700,280)
負債總額		—
資產		
合同資產	26	6,405,3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6,405,328)
負債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綜合收入或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概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錄得之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假設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附註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根據過往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所 編製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i)	121,790,925	122,372,530	(581,605)
銷售成本	(i)	(103,724,161)	(103,226,356)	(497,805)
毛利		18,066,764	19,146,174	(1,079,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i)	(4,729,481)	(5,808,891)	1,079,4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385,640	4,385,640	—
所得稅抵免		(829,447)	(829,44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3,556,193	3,556,193	—
年度溢利		3,556,193	3,556,193	—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75,999	775,999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0.93	0.93	—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0.93	0.93	—
— 年度溢利		0.93	0.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根據過往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所 編製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ii)	44,240,183	50,540,469	(6,300,286)
合同資產		6,300,286	–	6,300,286
資產總值		194,571,077	194,571,077	–
合同負債	(iii)	3,469,114	–	3,469,114
預收客戶款項		2,300	3,471,414	(3,469,114)
負債總值		133,877,098	133,877,098	–
資產淨值		60,693,979	60,693,979	–
留存溢利				
非控股權益		5,495,690	5,495,690	–
權益總額		60,693,979	60,693,97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的重大變動的原因說明如下：

(i) 銷售附帶合同履約成本的工業產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運輸費用記錄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該金額構成就履行向客戶銷售工業產品的履約責任或其他來源的收入，其獲分類為商品銷售成本及其他服務。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導致銷售開支減少人民幣1,079,410,000元及商品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97,805,000元及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581,605,000元。

(ii) 合同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後確認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及有權收取有條件收取之代價（其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時，確認合同資產。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資產人民幣6,300,286,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6,300,286,000元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300,28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續）

(i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同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4,700,280,000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銷售工業產品及物業的預收客戶代價人民幣3,469,114,000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或自投資物業轉出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初步確認而所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3 已發行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發行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敘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的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倘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要被視為業務，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一項業務可不必包括所有創造產量所需的投入與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該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評估，反之，重點聚焦於獲得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量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正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聚焦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評估收購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的進一步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選擇性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適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詳細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用該準則時，可選擇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法。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按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的增加借貸利率折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就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的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的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同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自初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人民幣605,831,000元的有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569,077,000元的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發行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提供新的重大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倘可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的決策，該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資料之錯誤陳述將會影響主要用戶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之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性規定基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規定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以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對初次採納當日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以此方式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上市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而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已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已竣工待售物業、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續)

除模具外，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當中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
樓宇	10至7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模具除外）	5至10年	5%
車輛	5年	5%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及以下	5%

模具成本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及廠房，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投資性房地產按照扣除任何折舊及任何虧損的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各項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4%至9.5%
----	-----------

因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審核。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五年的使用年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採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工業產權

工業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攤銷。

技術

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租賃

轉讓本集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連同責任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及入賬（利息部分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利率。

透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收購的資產將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屬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金首先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

銷售及回租

倘銷售及回租交易產生一項融資租賃，實質交易為出租人以資產作抵押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途徑。先前的資產賬面值維持不變，而出售所得款項則列為負債。應付賬款餘額則作其他貸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SPPI」) 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政策) (續)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出售或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包括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列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損益。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分類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列賬。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與主體關連，混合合同內之含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與主體分開處理及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另一項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同並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僅在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或重新分類後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類別時作出。

混合合同內之含有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會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體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作為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政策)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損益表中將公允價值的正面變動淨額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負面變動淨額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無包括相關金融資產所得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下文「收入確認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載列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

倘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與主合同關連，而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主合同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僅在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或重新分類後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類別時作出。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本類別下的債務證券為計劃不定期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可能出售者。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投資終止確認 (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 (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的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計入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並按照以下「收入確認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所列載有關政策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當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多樣性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或然率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合。當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並且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至於重新分類後不再屬於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早前收益或虧損，將按實際利率於投資的剩餘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值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資產的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則已於權益入賬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所有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運用一切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評估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應收票據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倘合同款項逾期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倘合同款項已逾90日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份或倘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實際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倘於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均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撇減延後收回，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後）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刪除並在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投資的原來成本評估，「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原來成本的期間評估。倘若有證據表明存在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該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刪除並在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的內容要求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產生自本集團本身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且並其後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信貸風險除外。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取利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購入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讓影響甚微，就此而言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入賬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乃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債務到期時償付，而須本集團作出付款以就產生的損失賠償持有人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已確認收益的累計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於現時具有可強制定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而現金流對沖的實際部分則除外，其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未銷售物業應佔土地及建築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由董事按個別物業基準根據當時市價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模具成本按生產過程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短期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短期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銷售特定工業產品及擔保期間產生瑕疵的一般性維修提供建築服務提供擔保。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型擔保計提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回情況確認入賬，並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益。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損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回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的政府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授出的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收益（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貼，該收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逐年按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同收入

當客戶合同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倘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同包括向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行價值計量，並於合同開始時運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讓。倘合同包括提供本集團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同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乃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倘承諾代價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銷售價格的差額因融資撥備以外的原因而產生，則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a) 銷售工業產品

來自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該等工業產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工業產品的合同提供客戶折讓。該等折讓產生可變代價。

(i) 折讓

基於本集團商業政策，可向特定客戶提供可追溯折讓。折讓由客戶應付金額抵銷。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兩者中最能準確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之方法。

(b) 提供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乃以投入法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本集團可能有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合同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同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直接與合同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滿足 (或繼續滿足) 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
- (c) 預計該成本將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確認資產相關的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基礎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收入確認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當本集團可能有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物銷售收入，倘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確認；
- (b) 建築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築合同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同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f) 股息收入，倘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及
- (g) 相關服務提供後的分包收入及組裝服務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建築合同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合同收益包括已協定的合同金額及修訂訂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合同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築成本。

固定價格建築合同的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至今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同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築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段期間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及賺取的有關費用，以至今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同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者，多出金額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進度賬款超逾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者，多出金額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服務合同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的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提供服務的其他直接應計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按交易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交易完成成本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產生的成本對根據有關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無法可靠計量合同成果，確認的收入僅為可收回的開支。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者，多出金額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進度賬款超逾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者，多出金額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行確認。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多個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有需要用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按介乎4.63%至6.05%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即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是指公司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已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租賃分類

本集團經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合同性經營合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為經營租賃，乃因該等資產所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並無轉入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資產」）與一名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銷售及回租協議。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取代成本法而釐定。本集團將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金現值進行比較，認為（不論是否合理確認）採購資產的選擇權將於租賃開始時行使，並行使銷售及租回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釐定租賃分類。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遞延稅

本集團乃根據派付股息的時間判斷釐定是否應計若干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產生的預扣稅（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徵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之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評估可變代價的限制

實體對不確定因素對實體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的影響進行估計時，須考慮能夠合理獲得的所有信息，包括歷史信息、當前信息以及預測信息，在合理的數量範圍內估計各種可能發生的對價金額。估計合同可能產生多個結果時，實體按照期望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當合同僅有兩個可能結果時，實體按照最可能發生金額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倘實體釐定若其將所有可變代價納入交易價格後，其極有可能無法符合門檻，則須納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則受限於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轉回的金額。亦即，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得到解決時，實體須於交易價格納入將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轉回的可變代價部分。於納入交易價格時，倘不會導致已確認的累計收入發生重大轉回，可變代價的最低金額須納入交易價格內。於各報告期末，實體須重新評估可變代價，包括可變代價的限制，以反映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變動。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9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91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產品類型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發票日期。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作出。本集團將使用前瞻性信息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用虧損經歷。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量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條件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時，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計算，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估計總產量後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而得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總產量反映董事期內估計本集團擬將透過其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6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74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266,8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85,83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在釐定撥充資本的款項時，管理層須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適用的折現率及所得利益的預計期限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9,95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63,16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保用撥備

本集團作出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方面的過往經驗確認，並適當折現至其現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撥備以確認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撇銷存貨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滯銷及廢棄產品作出撥備。本集團重新評估撥備，以於各報告期末逐項將存貨價值減至變現淨值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子及鎳電池，光伏產品及鐵電池產品（包括儲能電站及鐵電池組），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光伏和儲能產品以及電動汽車等；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手機部件（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及
- (c) 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部件以及汽車租賃、售後服務，亦包括「雲軌」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以及收益則不按該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投資物業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利息、應付股息、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間轉移定價，按照經營分部之間協議價制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	121,790,925
各分部間的銷售	16,610,675	1,856,880	1,341,502	–	19,809,057
其他 (包括來自銷售物業、原材料 及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222,720	635,129	2,484,090	2,776,214	6,118,153
稅金及附加費	46,123	253,815	1,753,917	91,774	2,145,629
	25,560,591	44,086,824	77,348,361	2,867,988	149,863,764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9,809,057)
其他總收入撇銷					(6,118,153)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2,145,629)
收入 —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1,790,925
分部業績	530,160	2,649,476	2,888,166	37,119	6,104,921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764,885)
利息收入					187,230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265,2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26,406)
融資成本					(3,480,516)
除稅前溢利					4,385,6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687,006	29,668,125	126,343,092	-	186,698,223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3,103,897)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859,0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835,789
資產總值					194,571,077
分部負債	13,920,446	12,891,789	39,730,381	-	66,542,616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3,103,8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438,379
負債總額					133,877,098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7,421)	-	285,023	-	277,602
聯營公司	(6,576)	-	(46,302)	-	(52,878)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629,750	43,679	12,987	-	686,416
損益表已確認信貸虧損	(17,672)	60,076	289,676	-	332,080
折舊及攤銷	1,698,257	2,314,982	5,413,281	-	9,426,5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92,114	-	2,501,567	-	2,793,6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1,236	-	365,963	-	767,199
資本開支	5,798,265	2,475,791	10,178,589	-	18,452,6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442,131	39,707,908	54,500,575	–	102,650,614
各分部間的銷售	9,358,166	1,118,762	1,191,317	–	11,668,245
其他 (包括來自銷售物業、原材料 及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270,890	595,945	1,018,385	49,391	1,934,611
稅金及附加費	53,600	169,367	1,105,381	1,129	1,329,477
	18,124,787	41,591,982	57,815,658	50,520	117,582,947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1,668,245)
其他總收入撇銷					(1,934,611)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1,329,477)
收入 —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2,650,614
分部業績					
對賬：	1,152,553	3,141,410	3,479,743	6,136	7,779,842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366,788)
利息收入					95,783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427,8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73,300)
融資成本					(2,342,770)
除稅前溢利					5,620,6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913,277	28,681,229	109,140,422	—	162,734,928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703,533)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526,9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594,978
資產總值					178,099,430
分部負債	9,292,776	14,310,370	31,325,151	—	54,928,297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703,5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4,917,179
負債總額					118,141,94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2,711)	—	273,670	—	270,959
聯營公司	(18,889)	—	(27,548)	—	(46,437)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636	74,409	52,541	—	242,586
折舊及攤銷	1,380,967	1,962,996	3,748,532	—	7,092,49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84,694	—	2,158,173	—	2,442,8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4,660	—	227,384	—	622,044
資本開支	1,874,120	2,909,978	9,407,850	—	14,191,9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包括港澳台地區)	106,473,578	89,238,458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8,360,910	8,488,581
美國	2,336,466	1,679,304
其他	4,619,971	3,244,271
	121,790,925	102,650,614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獲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包括港澳台地區)	72,852,308	67,496,720
美國	516,302	410,073
其他	549,862	490,263
	73,918,472	68,397,05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獲取，惟未計及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13,177,651,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25,218,000元)，來自手機部件分部和組裝服務分部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產品分部對單一客戶以及相關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集團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貨品	121,734,100	102,601,532
提供服務	56,825	49,082
	121,790,925	102,650,614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8,681,073	41,341,000	71,712,027	121,734,100
提供服務	–	–	56,825	56,82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121,790,925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 台灣）	4,289,085	32,575,927	69,608,566	106,473,578
亞洲（不包括中國）	2,133,306	5,970,976	256,628	8,360,910
美國	120,483	1,853,339	362,644	2,336,466
其他	2,138,199	940,758	1,541,014	4,619,971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121,790,92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8,681,073	41,341,000	71,712,027	121,734,100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	56,825	56,82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121,790,9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外界客戶	8,681,073	41,341,000	71,768,852	121,790,925
各分部間的銷售	16,610,675	1,856,880	1,341,502	19,809,057
各分部間的調整及撇銷				(19,809,057)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21,790,925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銷售貨品	4,017,333
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 因受限於可變代價而先前未確認的銷售貨品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後達成。部分合同提供客戶折讓，因而導致可變代價的限制。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逐步達成，且短期預收款項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 的交易價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含稅)
一年內	3,469,114
一年以上	-
	3,469,114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7,230	95,783
服務收入總額	282,889	182,388
外匯收益淨額	233,769	-
來自供應商的罰金	111,163	112,115
租金收入總額	62,617	53,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3,615	17,532
其他	123,130	163,543
	1,014,413	624,77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出售廢料及物料收益	653,819	522,25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03,868	-
銷售物業的收益	37,119	6,136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1,073	40
	1,095,879	528,4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103,431,316	63,473,140
提供服務的成本		64,991	21,010,150
折舊	14	7,617,173	5,759,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458,564	-
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	18	109,680	78,672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8	1,556,608	1,125,014
本年度開支		4,989,360	3,739,491
		6,545,968	4,864,505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769,457	604,099
核數師酬金		6,898	7,1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附註45(d)))：			
工資及薪酬		18,149,942	14,644,554
福利		150,237	116,2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8,602	1,130,736
		19,638,781	15,891,507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6	143,059	129,400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虧損		18,526	55,150
匯兌差異淨額*****		(233,769)	207,9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70,733	88,203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		31,90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的減值*		5,625	-
應收貿易賬減值虧損轉回*		(128,380)	(76,563)
合同資產的減值轉回*		(62,716)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的減值轉回*		(203)	-
財務擔保合同減值*		18,855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26,871)	-
存貨減值***		227,854	232,2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403,868)	3,068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31	5,470	118,166
額外產品保用撥備	35	1,137,480	918,08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長期應收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轉回、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應收票據減值、計入預付款項的應收金融資產減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應收金融資產減值轉回、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合同資產的減值轉回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年內存貨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年內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匯兌差異分別計入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長沙汽車園區行業發展基金補貼(附註(a))	72,647	73,055
鐵動力鋰離子項目研發補貼(附註(b))	42,632	41,113
插電式乘用車深度混合動力系統項目(附註(c))	27,386	993
其他	231,223	129,567
與收入相關		
新能源汽車的營銷獎勵補貼(附註(d))	600,000	—
太原汽車電池項目研發補貼(附註(e))	267,459	—
產業共建扶持基金(附註(f))	144,990	—
電費成本資助(附註(g))	115,210	—
僱員穩定補貼(附註(h))	37,595	51,146
汕尾比亞迪工業園項目獎勵資金(附註(i))	14,695	135,305
其他	779,026	844,628
	2,332,863	1,275,807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長沙汽車」)獲得政府補助，合共為人民幣874,184,000元，其乃由長沙雨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以支持長沙汽車園區的行業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72,6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055,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自發改委和工信部獲得政府補貼，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以用於鐵動力鋰離子項目的研究與開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42,6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113,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汽車工業自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獲得合共人民幣152,180,000元的補助，用於補貼汽車工業及惠州插電式乘用車深度混合動力系統及建設項目的土建安裝和設備材料購置。年內，人民幣27,386,000元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93,0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自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獲得新能源汽車的營銷激勵人民幣600,000,000元，該筆金額用於支持比亞迪擴展銷售新能源汽車產品。年內，該筆人民幣600,000,000元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 (e) 於二零一八年，太原汽車自山西轉型綜改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獲得行業發展基金人民幣362,988,000元，該筆基金用於動力電池技術及生產的基本研究開支。年內，人民幣267,459,000元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 (f) 於二零一八年，韶關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汕尾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汕尾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及汕頭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272,199,000元的珠三角與粵東西北產業共建財政扶持資金，用於生產經營等開支。於本年度，人民幣144,990,000元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一七年：零)。
- (g) 於二零一八年，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自深圳市貿易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以及財政委員會獲得電費資助人民幣115,210,000元，用於降低用電成本。年內，該筆人民幣115,210,000元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一七年：零)。
- (h) 於二零一八年，比亞迪集團取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37,595,000元的僱員穩定補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146,000元)。由於相關費用已產生，人民幣37,5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146,000元)。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汕尾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乃由地方政府提供，旨在支持該地區的研究與開發活動。由於相關研究費用已產生，人民幣14,6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3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962,957	2,265,514
票據折現的銀行開支	388,803	159,357
撤銷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	361,765	–
	3,713,525	2,424,871
減：資本化利息	233,009	82,101
	3,480,516	2,342,770

年內釐定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的平均資本化率為5.34%（二零一七年：4.38%）。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00	8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0,583	9,9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75
	10,656	10,002
	11,656	10,852

年內概無向董事及監事分配任何酌情花紅（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張然先生	200	170
王子冬先生	200	170
鄒飛先生	200	170
	600	510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5,643	24	5,667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200	-	-	200
夏佐全先生	200	-	-	200
監事：				
王珍女士	-	2,667	26	2,693
董俊卿先生	-	100	-	100
楊冬生先生	-	1,973	23	1,996
李永釗先生	-	100	-	100
黃江鋒先生	-	100	-	100
	400	10,583	73	11,056

本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5,761	24	5,785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170	—	—	170
夏佐全先生	170	—	—	170
監事：				
嚴琛女士*	—	1,312	18	1,330
王珍女士	—	2,135	26	2,161
董俊卿先生	—	70	—	70
楊冬生先生**	—	509	7	516
李永釗先生	—	70	—	70
黃江鋒先生	—	70	—	70
	340	9,927	75	10,342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二零一六年：無)。

* 嚴琛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辭任監事，其二零一七年薪酬涵蓋一月至八月期間。

** 楊冬生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監事，其二零一七年薪酬涵蓋九月至十二月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含零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年內其餘五名（二零一七：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非董事，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39,489	20,7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72
	39,612	20,784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2	—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2	1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	—
人民幣8,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	—
人民幣9,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
	5	3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以使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經扣減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獲准遵循西部大開發政策而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該等附屬公司須每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規定保留資料以供參考，方享有該經扣減的15%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547	—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686,981	862,098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9,510	7,317
遞延	112,409	(165,71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829,447	703,70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385,640		5,620,6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6,744	25.0	1,405,161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453,901)	(10.4)	(657,465)	(11.7)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20,469	0.5	24,670	0.4
無須納稅的開支	92,559	2.1	76,236	1.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658,485	15.0	199,653	3.6
利用以前期間稅務虧損	(155,034)	(3.5)	(98,076)	(1.7)
研究與開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429,875)	(9.8)	(246,474)	(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29,447	18.9	703,705	1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付永續債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的已付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238,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3,036,000元）。本集團的永續債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就已付利息或應付永續債作出調整）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2,728,142,855股（二零一七年：2,728,142,85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事件而言，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80,194	4,066,478
已付永續債的本年利息	(206,263)	(211,911)
永續債應佔累計未付的本年利息	(32,202)	(32,13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2,541,729	3,822,4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8,142,855	2,728,142,8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25,166	81,504	46,853,779	935,573	6,071,642	4,512,856	76,080,5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8,374)	(8,457)	(21,941,201)	(354,105)	(3,267,665)	-	(28,249,802)
賬面淨值	14,946,792	73,047	24,912,578	581,468	2,803,977	4,512,856	47,830,7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46,792	73,047	24,912,578	581,468	2,803,977	4,512,856	47,830,718
添置	56,278	120,065	5,649,321	547,809	1,426,082	5,490,413	13,289,968
出售	(24,884)	-	(3,235,646)	(67,194)	(174,600)	(31,382)	(3,533,706)
減值	-	-	(458,564)	-	-	-	(458,564)
年內折舊撥備	(554,653)	(25,970)	(5,996,397)	(199,705)	(838,583)	-	(7,615,3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224)	-	-	-	-	-	(25,224)
轉撥	1,866,494	-	2,265,785	6,099	194,699	(4,333,077)	-
匯兌調整	4,772	-	(6,707)	(1,538)	171	-	(3,3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9,575	167,142	23,130,370	866,939	3,411,746	5,638,810	49,484,5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92,269	201,305	49,491,595	1,380,402	7,198,098	5,638,810	83,402,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22,694)	(34,163)	(26,361,225)	(513,463)	(3,786,352)	-	(33,917,897)
賬面淨值	16,269,575	167,142	23,130,370	866,939	3,411,746	5,638,810	49,484,582

本集團本年確認了人民幣458,564,000元的固定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生產技術更新對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分部的部分長期資產提取了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73,9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78,277,000元）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3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807,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7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1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項目已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4(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陸續簽訂售後回租協議，租賃期為三至五年。該項安排之實質為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繼續將資產計入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銷售所得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其他借款列示。(附註34(i))。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110,077	17,824	38,393,523	823,025	6,487,784	4,565,424	65,397,6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5,002)	(11,008)	(17,204,825)	(248,298)	(3,659,889)	-	(23,349,022)
賬面淨值	12,885,075	6,816	21,188,698	574,727	2,827,895	4,565,424	42,048,63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85,075	6,816	21,188,698	574,727	2,827,895	4,565,424	42,048,635
添置	199,268	81,504	5,292,765	218,751	1,225,178	4,866,040	11,883,506
出售	(4,441)	-	(130,986)	(100,259)	(17,645)	(6,564)	(259,895)
年內折舊撥備	(459,365)	(8,457)	(4,433,363)	(148,821)	(709,403)	-	(5,759,409)
轉撥至投資物業	(66,707)	-	-	-	-	-	(66,707)
轉撥	2,398,284	(6,816)	2,996,038	46,104	(521,566)	(4,912,044)	-
匯兌調整	(5,322)	-	(574)	(9,034)	(482)	-	(15,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46,792	73,047	24,912,578	581,468	2,803,977	4,512,856	47,830,7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25,166	81,504	46,853,779	935,573	6,071,642	4,512,856	76,080,5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8,374)	(8,457)	(21,941,201)	(354,105)	(3,267,665)	-	(28,249,802)
賬面淨值	14,946,792	73,047	24,912,578	581,468	2,803,977	4,512,856	47,830,7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6,707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期內折舊撥備	25,224 (1,865)	66,7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0,066	66,707

16.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981,496	5,296,460
添置	588,809	814,483
於年內確認(附註6)	(143,059)	(129,400)
匯兌調整	(852)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426,394	5,981,4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148,919)	(136,639)
非流動部分	6,277,475	5,844,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60,5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634,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地塊辦理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5,914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5,914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可呈報分部），以進行減值測試：

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中以根據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七年：13%）。用於推算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低於汽車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汽車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65,914	65,914

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 — 預算毛利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平均毛利（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未考慮稅務費用，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原材料價值通脹的基準乃預算年度的預測物價指數。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工業產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963,163	863	1,189	252,408	8,217,623
添置－內部開發	3,546,545	－	－	－	3,546,545
添置－收購	－	11,650	－	162,871	174,521
出售	－	－	－	(275)	(275)
年內攤銷撥備	(1,556,608)	(2,164)	(247)	(107,269)	(1,666,288)
匯兌調整	－	－	－	(59)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3,100	10,349	942	307,676	10,272,0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92,954	54,765	3,683	732,906	17,584,3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39,854)	(44,416)	(2,741)	(425,230)	(7,312,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9,953,100	10,349	942	307,676	10,272,06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561,350	1,643	1,985	194,133	6,759,111
添置－內部開發	2,526,828	－	－	－	2,526,828
添置－收購	－	－	－	135,599	135,599
出售	－	－	(192)	－	(192)
年內攤銷撥備	(1,125,015)	(780)	(604)	(77,288)	(1,203,687)
匯兌調整	－	－	－	(36)	(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3,163	863	1,189	252,408	8,217,6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83,674	43,115	3,715	602,330	13,932,8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5,320,511)	(42,252)	(2,526)	(349,922)	(5,715,2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963,163	863	1,189	252,408	8,217,623

*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汽車及相關產品的可呈報分部相關的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零）。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旦進入大量生產階段，開發成本即開始攤銷。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生產不超過五年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2,793,681	2,442,867

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5(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騰勢」)	人民幣 4,16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研究、開發及銷售汽車
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天津比亞迪」)	人民幣 35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43%	50%	組裝及銷售汽車及客車
南京江南純電動出租汽車 有限公司(「江南出租」)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60%*	60%	60%	出租車業務及出租電動 車
深圳市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 有限公司 (「比亞迪電動汽車」)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60%*	50%	60%	新能源投資及成立工業 電動汽車行業
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客車 有限公司(「廣汽比亞迪」)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50%	51%	製造及設計汽車部件及 配件及製造汽車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車租賃 有限公司(「深圳迪滴」)	人民幣 859,77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	40%	40%	出租及銷售電動汽車及 燃油汽車及出租車 業務
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 (「北京華林特裝車」)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40%	49%	生產及銷售專用車、進 出口倉儲、技術及 代理
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西湖新能源」)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40%	49%	新能源汽車技術、網絡 技術開發、技術服 務及諮詢及充電樁 建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金融」)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80%*	80%	80%	汽車金融租賃、購車 貸款、發行金融債 券、汽車金融諮詢 機構
儲能電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儲能電站」)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5%*	60%	55%	投資及能源倉儲運營
西安城投亞迪汽車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西安城投」)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	40%	40%	銷售汽車及零部件以及 汽車維修
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國際融資租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33%	30%	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顧 問服務
青海鹽湖比亞迪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40%	49%	鹽湖鋰資源的開發及碳 酸鋰的生產、銷售
橫琴萬科雲地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33%	50%	商業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技術諮 詢及技術服務
成都蜀都比亞迪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60%*	57%	60%	新能源電動汽車的研 發、新能源電動汽 車租賃
深圳市萬科雲地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72%*	67%	72%	商業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技術諮 詢及技術服務

* 根據該等投資對象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議決須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或全體同意決定。因此，儘管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擁有權超過50%，本集團並不控制該等投資對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視騰勢為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及策略性夥伴，其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汽車產品，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騰勢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因應會計政策不同而予以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029	887,335
其他流動資產	1,403,544	982,508
流動資產	1,830,573	1,869,84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108,514	1,674,662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70,000	430,000
其他流動負債	989,921	1,327,755
流動負債	1,259,921	1,757,75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0,001	1,230,000
資產淨值	469,166	556,750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69,166	556,750
與本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34,583	278,375
因與本集團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41,893)	(10,681)
投資的賬面值	192,690	267,694
收入	471,433	975,082
其他開支	560,633	41,107
利息收入	10,917	8,691
折舊及攤銷	160,807	101,663
利息開支	82,944	89,472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887,584	477,4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屬重大的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合營公司之溢利	181,373	22,799
應佔合營公司之綜合收入總額	181,373	22,799
沖銷未變現虧損	(143,555)	(7,58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額	2,600,991	2,175,173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36,984	491,829
收購的商譽	131,238	131,238
	768,222	623,067
減值撥備	(1,023)	(1,023)
	767,199	622,044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 有限公司 (「紮布耶鋰業」)	人民幣 9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8%	18%	18%	鋰硼產品礦鹽
山煤靈丘比星實業開發有限 公司 (「山煤靈丘比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0%	20%	20%	太陽能生態系統矯正農 產品
深圳市深電能售電有限公司 (「深圳深電能售電」)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	20%	40%	電力工程、電力車設 計、安裝及運行及 充電基礎設施、電 力出售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車運營有限 公司 (「杭州西湖運營」)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9%	29%	29%	出租車服務、電力車租 賃、電力車充電基 礎設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前海綠色交通」）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9%	29%	19%	汽車租賃、公共交通工具保養及維修
深圳市充電易科技有限公司（「充電易」）	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	25%	5%	電力設備維護、電力車充電基礎設施設計、新能源、充電設備技術開發、顧問、轉換及服務
中治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936,84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0%	11%	10%	節能環保技術及產品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服務、動力電池製造、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818,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	11%	4%	工程測量、設計、諮詢、監督檢驗、EPC 承包及專業承包
深圳佛吉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40%	30%	開發、生產、組裝、銷售及運送汽車座椅及有關完整汽車座椅、座椅框架、座椅發泡體及座椅套的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32,261	48,809
分佔聯營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	32,261	48,809
沖銷未變現溢利	(116)	(2,22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767,199	622,0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969	—
可供出售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	3,582,554
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607,906
減值撥備	—	(5,000)
	1,620,969	4,185,460

由於本集團將上述權益投資視為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銷地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由於在利潤補償期間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累計淨利潤未達致利潤承諾數額，根據利潤補償協議，交易對手方（即比亞迪）須向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補償。本集團出售其他權益工具投資人民幣57,2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賃在中國內地持有的土地，按成本：		
於年初	—	684,950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	(684,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發展開支，按成本：		
於年初	—	236,293
添置	—	—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	(236,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預期收回的發展中物業：		
超過一年以後*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按成本：		
於年初	6,689,770	33,840
添置	—	6,684,675
其他轉撥	—	(20,268)
於損益表確認	(2,739,094)	(8,4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0,676	6,689,770

* 亞迪三村已於二零一七年建成，而人民幣921,24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27,866	4,372,410
在製品	11,747,481	8,995,702
製成品	8,589,749	5,790,946
持作生產模具	865,249	713,746
	26,330,345	19,872,8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5,338,100	46,797,971
應收票據	-	6,973,003
減值	(1,097,917)	(494,258)
	44,240,183	53,276,716

就銷售傳統燃油汽車而言，通常其客戶須以銀行承兌匯票預付款項。就新能源汽車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一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或允許客戶於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作出分期付款。

其他分部的銷售方面，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對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監管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6%（二零一七年：5%）及20%（二零一七年：19%）。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875,422	22,874,693
四至六個月	8,876,074	8,081,877
七個月至一年	6,571,079	9,129,260
一年以上	4,917,608	13,190,886
	44,240,183	53,276,716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含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4,258	505,5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年初（經重列）	241,711 735,969	
減值虧損淨值	512,700	85,384
轉回的減值虧損（附註6）	(120,913)	(76,563)
撇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30,455)	(20,325)
匯兌調整	616	206
於年末	1,097,917	494,2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之撥備率乃基於按產品類型劃分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的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個別評估	446,125	390,758	87.59%
採用撥備矩陣	44,891,975	707,159	1.58%
	45,338,100	1,097,9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合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2%	0.82%	1.04%	2.94%	1.1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6,168,948	8,317,774	6,417,848	4,384,687	35,289,25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3,054	68,501	66,496	128,779	396,830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新能源汽車產品的補貼。

非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合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5%	0.47%	2.81%	29.54%	3.2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856,671	629,057	245,757	871,233	9,602,71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3,067	2,980	6,909	257,373	310,3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494,258,000元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上述撥備，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03,63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曾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小部分應收款項可回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1,096,267
逾期少於一年	1,705,935
逾期一至兩年	265,133
	53,067,335

概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233,402	3,372,240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	5,227,825 (143,763)	5,235,348 (143,174)
	5,084,062	5,092,174
應收票據 其他綜合收益	7,837,083 (64,058)	— —
	7,773,025	—
預付款項 僱員借貸	507,741 72,008	985,449 133,394
	13,436,836	6,211,01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43,7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3,174,000元），包括已付兩名供應商的按金人民幣143,1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3,174,000元）。

除上述兩名供應商以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除上述兩名供應商以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7,773,025,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合同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合同資產： 銷售貨品	6,394,856	6,405,328	—
減值	(94,570)	(157,286)	—
	6,300,286	6,248,0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合同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合同資產賬面價值增加的原因為工業產品持續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4,570,000元已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94,856
	6,394,856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57,286
於年初（經重列）	157,286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62,716)
於年末	94,570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合同資產（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合同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8%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6,394,856
預期信貸虧損	(94,570)

27. 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期收款銷售貨品	2,134,405	1,049,9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應收賬款未變現融資收入為人民幣308,681,000元。

年內，確認分期收款銷售貨品採用的折現率介乎4.75%至4.90%。

長期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193
於年初（經重列）	3,193
減值虧損淨值	31,902
匯兌調整	—
於年末	35,0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長期應收賬款（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長期應收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個別評估	166,865	27,090	16.23%
採用撥備矩陣	2,002,635	8,005	0.40%
	2,169,500	35,095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07,057	8,750,954
定期存款		2,145,038	1,151,736
		13,052,095	9,902,690
減：			
已抵押存款	(i)	(1,583,861)	(323,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ii)	(317,177)	(643,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11,151,057	8,935,95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83,8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3,249,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主要指銀行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本行及第三方供應商的三方協議所要求的保證金餘額。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達人民幣7,285,9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25,975,000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087,999	29,126,364
三至六個月	11,162,123	9,081,522
六個月至一年	775,458	486,529
一至兩年	593,879	739,176
兩至三年	533,789	39,089
三年以上	69,073	54,652
	45,222,321	39,527,332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期限內支付。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9,156,891	8,762,765
應計工資	3,855,654	3,179,937
	13,012,545	11,942,702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3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同	451	8,559	1,095	12,929
交叉貨幣掉期	-	-	-	4,672
利率掉期	-	-	-	1,318
其他(附註)	-	-	-	100,342
	451	8,559	1,095	119,2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非對沖衍生工具：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同、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以分別管理匯率及利率風險，這些合同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非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951,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7,824,000元），已於本年合併損益表內扣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一年內到期。

附註：

本公司與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簽訂《戰略合作暨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受讓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電子部件件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電子部件件的100%股權轉讓正式在工商機關辦理登記。

根據本公司與合力泰就電子部件件訂立的利潤補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利潤補償條款主要包括三部分：

- (i) 本公司保證電子部件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年的累計利潤不少於人民幣714,066,600元。如果三年累計利潤有任何不足之數，以本公司所持合力泰股份作為補償，不足部分以現金方式補足；及
- (ii) 協議約定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利潤補償期間屆滿後，合力泰須對目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目標資產於利潤補償期末減值額超過補償總金額，則本公司將另行補償。
- (iii) 由於在利潤補償期間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件件有限公司的累計淨利潤未達致利潤承諾數額，根據利潤補償協議，交易對手方（即比亞迪）須向上市公司合力泰作出補償。本公司優先使用股票進行利潤補償，向合力泰交付了11,894,456股股票，利潤補償協議隨之終止。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為人民幣41,346,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00,342,000元）。

32. 合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福利房	588,579	631,140
貨品銷售	2,880,535	4,069,140
合同負債總值	3,469,114	4,700,280

合同責任主要為達成履約責任之前預先從客戶收到的款項。該合同的相關收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通常達成履約責任，並在收到客戶預付款項後的三個月內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2,410,994	2,080,437
其他	126,322	104,865
	2,537,316	2,185,302
流動部分		
政府補助及補貼	(489,045)	(408,035)
其他	(126,322)	(104,865)
	(615,367)	(512,900)
	1,921,949	1,672,402

於年內，與政府補助及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80,437	1,873,978
年內已收	2,625,825	1,376,120
調撥至損益表	(2,295,268)	(1,169,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0,994	2,080,43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89,045)	(408,035)
非流動部分	1,921,949	1,672,402

已就基本研究及開發活動收取多項政府補助。與尚未動用開支有關之已收政府補助已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若干與資產相關之已收政府補助亦已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99-5.66	二零一九年	35,576,025	0.99-5.66	二零一八年	34,215,815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10個基點 -225個基點	二零一九年	2,212,952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90個基點 -225個基點	二零一八年	1,559,101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3.00-3.85	二零一九年	3,040,179	3.00-3.85	二零一八年	40,46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65-4.89	二零一九年	1,379,000	2.65-5.08	二零一八年	4,507,210
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5.94	二零一九年	63,750	4.04-4.28	(i)	830,344
			42,271,906			41,152,939
超短期融資券	4.08-5.80	(j)	5,496,811			-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4.94	(d)	2,999,705	4.10-6.35		4,495,731
			50,768,422			45,648,67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90	二零三零年	27,166	4.90	二零三零年	26,731
	3.00-4.75	二零二二年	134,839	3.00	二零二二年	16,68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9-5.80	二零二零年	5,821,999	2.65-5.46	二零二零年	6,270,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5.94		863,599	4.28	(i)	55,818
			6,847,603			6,369,237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4.87-5.75	(e)及(f)及 (g)及(h)	7,076,777	4.87-4.94	(d)及(e)	4,493,109
			13,924,380			10,862,346
			64,692,802			56,511,0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2,271,906	41,152,939
第二年內	4,844,081	4,866,758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871,354	1,489,128
五年以後	132,168	13,351
	49,119,509	47,522,176
公司債券		
一年內 (附註(d))	2,999,705	4,495,731
第二年內	—	2,998,290
第三至第五年內 (附註(e)、(f)、(g)及(h))	7,076,777	1,494,819
	10,076,482	8,988,840
超短期融資券		
一年內 (附註(j))	5,496,811	—
	5,496,811	—
	64,692,802	56,511,016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20,37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807,000元) (附註14)；及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在建工程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754,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10,000元) (附註14)；
- 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為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6,616,393,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21,358,000元) 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c) 除人民幣2,326,603,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5,338,000元) 及人民幣21,188,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658,000元) 的銀行貸款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發行工作。該債券產品簡稱為「17粵比亞迪ZR001」，實際掛牌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上市價格為4.94%，期限為兩年，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不計複利，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兌付同時支付。起息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首次付息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包括該日) 起按固定年利率4.8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本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5.1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本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為期四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5.7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本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h)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4.98%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安排合同，合同期為三至五年。該項安排之實質為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繼續將該資產計入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銷售所得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其他借款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97,316,000元，而其他借款之結餘為人民幣63,750,000元及人民幣863,599,000元分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j)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5.80%，期限270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人民幣15億元，發行利率為4.75%，期限270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人民幣20億元，發行利率為4.08%，期限270天。

35. 撥備

本集團	保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1,471,511	1,292,666
額外撥備	1,137,481	918,089
年內已動用金額	(754,365)	(739,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627	1,471,511

本集團對汽車提供保用，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良的產品部件。撥備為保用的數額乃基於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程度及退換記錄而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乃經持續審查並於適當時作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其他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81	254
財務擔保合同	18,855	–
其他	1,376,550	–
	1,395,486	254

財務擔保合同指就授予客戶的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初步確認金額減已確認收入之累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現金短缺之估計計量，其乃根據補償融資機構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若干客戶收取之任何金額計算。初步確認金額為屬非重大之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財務擔保之賬面值按18,85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重新計量，進一步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b)。

財務擔保合同之信貸風險獲分類至第一級。於本年度，概無於級間的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的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由 附屬公司 匯出的盈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的遞延 支付稅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64,388	-	-	25,912	119,705	610,0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464,388	(464,388)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64,388	-	-	-	25,912	119,705	610,00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	68	330,659	18,736	(107,364)	242,099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64,388)	-	-	-	-	-	(464,38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8	330,659	44,648	12,341	387,7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0,346	-	-	-	179,557	549,90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25,912	(59,852)	(33,940)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94,042	-	-	-	-	94,04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4,388	-	-	25,912	119,705	610,0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撥備的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擔保應計 款項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融 負債產生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產生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1,690	57,271	190,073	138,036	345,091	200,749	-	27,122	1,580,0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27,122	(27,12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21,690	57,271	190,073	138,036	345,091	200,749	27,122	-	1,580,03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111,726	(9,581)	(3,759)	71,658	89,649	(103,115)	(26,888)	-	129,69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416	47,690	186,314	209,694	434,740	97,634	234	-	1,709,7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2,275	51,181	209,505	263,214	342,740	49,347	-	-	1,448,26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89,415	6,090	(19,432)	(125,178)	2,351	151,402	-	27,122	131,77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690	57,271	190,073	138,036	345,091	200,749	-	27,122	1,580,032

作為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與人民幣321,408,000元的金額抵銷（二零一七年：無）。下列為就財務報告用途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88,31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308

本集團已確認與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556,9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8,351,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51,3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66,013,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5,5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820,000元）可於一至八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下列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266,882	1,585,833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4,176,639	2,345,492
	6,443,521	3,931,325

因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因此該等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簽訂稅務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計若干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匯出的盈利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4,6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912,000元）。根據包括管理層對境外資金需求估計在內的多項因素，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匯給境外投資者的盈利約人民幣13,745,9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394,110,000元）撥備預提所得稅。

3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已繳足： 2,728,142,855股（二零一七年：2,728,142,855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2,728,143	2,728,143

3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3至5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當該公積金的結餘達本集團資本的50%，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任何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運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其結餘須維持至少25%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永續債

- (a)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按面值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合計人民幣6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本期中期票據期限為5+N年。於中期票據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發行人有權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任何遞延利息支付）贖回本期中期票據。如在前述贖回權條款規定的時間，發行人決定行使贖回權，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由發行人按照有關規定在主管部門指定的信息媒體上刊登《提前贖回公告》，並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贖回工作。本期中期票據前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5.1%。如果發行人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在第6個計息年度至第10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發生本合同約定的強制付息事件，發行人在每個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和所有遞延利息推遲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利息支付次數的限制。前述遞延利息支付不應視為發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約定支付利息的違約事件。倘發行人決定遞延支付利息，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應在付息日前五日於遞延利息支付公告內披露該安排。

倘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之一，發行人不得遞延該計息週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資協議》及合同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借款人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股息；或
- 借款人減少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行兩批永續債，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該等貸款屬永續性質，直至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贖回為止，並將於本公司贖回時到期。於第三個到期日及隨後每個到期日，本公司有權以本金額另加所有遞延利息贖回票據。初始貸款利率為：第一年信託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6.30%及6.16%，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信託貸款年利率基於上一次利率調整當日與一年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之日之間的差加上第一年信託貸款的年利率計算。倘本公司不贖回貸款，則利率將於首個三年期間後每年進行重設。首個延期年度的利率將重設至最終實際利率另加每年300個基點。其後每年利率將重設至該期間的基準息率另加每年300個基點直至利率達18厘。

只要並無發生強制利息支付事件，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各付息日的遞延利息支付遞延至下一個付息日而並無遞延時間限制，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合同。複合利息將按遞延期間的利率計入遞延利息。

當發生下列強制利息支付事件時，本公司不會遞延當期利息及利息支付日前12個月的所有遞延利息：

- 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支付優先性低於永續債的任何金融工具；及
- 削減股本。

此等永續債並無特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權遞延利息或贖回票據。本公司並無合同責任向其他人士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故永續債確認為權益。二零一八年已付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238,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3,03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或有負債

(a) 訴訟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下屬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Delta Dragon Import SA已解決仲裁

仲裁申請人Delta Dragon Import SA（「DD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向國際商會仲裁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提出仲裁申請，主張被申請人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違反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與其簽訂的汽車經銷協議（「經銷協議」）。DDI主張比亞迪汽車工業應承擔其為履行經銷協議而產生的所謂損失瑞士法郎1,271,000元，約合人民幣8,488,000元及基於修訂的商業計劃(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所做的盈利預測計算得出的所謂估計盈利淨額損失瑞士法郎177,917,000元，約合人民幣1,188,112,000元。DDI索賠的總金額（包括由DDI產生的申訴費用）約為瑞士法郎179,188,000元，約合人民幣1,196,600,000元。

同時，DDI請求仲裁法院判定其可以比亞迪汽車工業實質性違約為由解除協議，並聲稱比亞迪汽車工業應承擔其因申請財產保全及仲裁程序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比亞迪汽車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國際商會仲裁法院提交了答辯狀，否定了DDI針對比亞迪汽車工業未按照合同履行多項義務的指控，該指控缺乏證據支撐；同時就DDI主張的索賠作出如下回應：1) DDI指控比亞迪汽車工業實質違約導致合同的終止應承擔其損失的主張缺乏證據，不應被支持；及2) DDI主張的基於「修訂的商業計劃」(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所做的盈利預測計算得出的估計盈利淨額損失，缺少合同、法律和事實依據，不應被支持。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首次開庭審理該案件。最終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作出，裁決比亞迪汽車工業支付DDI其主張的費用中的關於日內瓦車展的費用，共計瑞士法郎46,752.00元及利息瑞士法郎1,372.03元，駁回DDI的其他訴求；裁決DDI支付比亞迪汽車工業截止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比亞迪汽車工業因該仲裁產生的所有花費，共1,254,814.04歐元及人民幣46,597.88元，如DDI逾期支付，還需支付至實際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裁決DDI承擔所有國際商會和獨任仲裁員發生的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或有負債（續）

(b)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計提的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87,211,760	83,205,0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中，分別約人民幣36,616,3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21,358,000元）及人民幣4,24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93,000,000元）已獲動用。

(c) 回購義務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第三方或有關融資機構（「融資機構」）簽訂三方融資合作合同（「合作合同」）。根據合作合同的安排，本公司向該等融資機構承擔回購義務，若客戶違約或合同約定的特定條件，本公司繼承全部債權以及相關權益，並有權自行採取收回並變賣新能源汽車等救濟措施，以償付客戶對融資機構的剩餘欠款，並保留對剩餘債權進行追索的權利。管理層認為，收回的資產能夠變賣，而變賣收入基本能夠支付對融資機構的剩餘欠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該等義務最大敞口為人民幣11,478,9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91,8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因客戶違約或合同約定的特定條件而令本集團需向融資機構支付的任何款項。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511,016	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86,953	1,376,550
融資成本	2,884,982	0
資本化利息	233,009	0
外匯波動	76,842	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92,802	1,376,5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及汽車，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十年。租期一般亦要求租戶繳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場狀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500	92,0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512	147,739
五年後	66,250	4,557
	300,262	244,32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期經磋商訂定主要為三至五年。

租賃安排概無或然租金、續期或購買權利、增價條款或對股息、額外債務及其他租賃施加的任何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3,440	261,4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271	427,065
五年後	107,285	92,650
	743,996	781,1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亦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020,477	1,088,040
廠房及機器	6,266,393	2,986,739
與投資有關的注資	89,757	785,160
	8,376,627	4,859,93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0,650	313,429
	8,497,277	5,173,368

附註：

多晶硅長期採購承諾

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商洛比亞迪」或「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硅材料供貨商江西賽維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或「賣方」）及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陽能」或「擔保人」）簽訂《供料供貨合同》（「供應合同」）。LDK太陽能作為擔保人，就賣方因供應合同產生的一切債務向買方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供應合同規定於合同期限（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內，買方須以人民幣65萬元／噸（「初始採購價」）的價格向賣方採購3,000噸多晶硅材料，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9.5億元。根據供應合同，商洛比亞迪應向賣方支付訂金人民幣9,750萬元。供應合同同時規定，當現行市場價格比初始採購價浮動大於5%時，雙方須協商採購價格可按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陽能就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I。根據補充協議I，供應合同的履約期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洛比亞迪、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比亞迪鋰電池」）及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陽能（「賣方」）就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II。根據補充協議II，訂約各方同意將履行原有供應合同的期限推遲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有供應合同訂約方擴大為：買方包括商洛比亞迪、比亞迪鋰電池及比亞迪供應鏈管理，賣方包括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陽能；將供應合同下商洛比亞迪原應支付的訂金（即人民幣9,750萬元）變更為全體買方向全體賣方支付的預付款，各買方在向各賣方進行採購時，向賣方的應付款均可從商洛比亞迪已經交付的預付款中進行抵扣。根據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於協議期內，買方不得就賣方未履行及未完成的交貨義務向其追討申索，而賣方亦不得就買方未完成的採購或付款義務向其追討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陽能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在上述兩家公司的重整程序中依法進行了債權申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LDK光伏硅科技的重整方案。根據重整方案，商洛比亞迪所在LDK光伏硅科技普通債權組可獲得11.49%的受償比例，受償方式為債權轉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DK光伏硅科技已完成股權信息變更登記，商洛比亞迪出資額為72.5163萬美元，佔0.1480%。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LDK太陽能的重整計劃，商洛比亞迪所在LDK太陽能普通債權組的受償比例為2.2975%，受償金額為人民幣1,115,622.13元，受償方式為轉為分期現金或優先股清償。於本報告日期，買方基於供應合同的預付款已轉化為所申報的賣方債權，並按重整計劃受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擁有的資本承擔 (未計入上表) 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出資	47,116	79,340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產品	(i)	9,428,692	4,413,928
出售機器及設備	(ii)	176,151	—
服務收入	(iii)	99,717	68,824
租金開支	(iv)	327,272	286,531
購買產品及服務	(v)	5,476,778	201,718
向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中北迪滴」) 出售產品及服務	(vi)	0	173
向深圳賽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賽迪新能源」) 出售產品及服務	(vii)	—	5
向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 (「銀川運營」) 出售產品及服務	(viii)	1,197	452,850
向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 (「優必選」) 出售產品及服務	(ix)	6,063	—
向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 (「鵬程出租」) 出售產品 及服務	(x)	7,966	0
向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 (「北方秦川」) 購買產品及服務	(xi)	184	104
向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當升科技」) 購買產品及服務	(xii)	110,456	42
向賽迪新能源購買產品及服務	(xiii)	16,203	25,583
向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珠塑料」) 購買產品及服務	(xiv)	117,360	157,773
向深圳市聯合利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利豐」) 購買產品及服務	(xv)	4,008	1,862
向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贏合科技」) 購買產品及服務	(xvi)	58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產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ii)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機器及設備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雙方協定的價格收費；
- (iii) 服務收入乃按經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iv) 租金開支乃按經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v)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彼等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vi) 於該期間內，概無向中北迪滴(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其董事會主席)出售產品；
- (vii) 於該期間並無向賽迪新能源出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由於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該公司董事長，賽迪新能源不再為關聯方；
- (viii) 向賽迪新能源採購產品及服務乃根據賽迪新能源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ix) 向優必選(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其董事會董事)出售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x) 向鵬程出租(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為其董事會董事)出售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xi) 向北方秦川(本公司一名監事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北方秦川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xii) 向當升科技(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當升科技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xiii) 向賽迪新能源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賽迪新能源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xiv) 向明珠塑料(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明珠塑料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 (xv) 向聯合利豐(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聯合利豐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及
- (xvi) 向贏合科技(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過往十二個月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贏合科技向其其他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擔保：

借款擔保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騰勢的人民幣6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000,000元）的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比亞迪汽車金融的人民幣3,6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8,000,000元）的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回購義務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第三方或有關融資機構（「融資機構」）簽訂三方融資合作合同（「合作合同」）。根據合作合同的安排，本公司向該等融資機構承擔回購義務，倘關聯方違約或約定的特定條件，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變賣新能源汽車的相關資產，以償付關聯方對融資機構的剩餘欠款，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出償付剩餘欠款的餘額。管理層認為，收回的車輛能夠變賣，而變賣收入基本能夠支付對融資機構的剩餘欠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關聯方違約而令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情況。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深圳迪滴及其附屬公司義務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1,307,18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864,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江南出租義務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18,40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騰勢	48,082	600,310
天津比亞迪	1,044,993	465,634
鵬程出租	—	28,621
江南出租	1,361	1,273
山煤靈丘比星	—	10,000
國際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1,775,136	472,679
前海綠色交通	3	18
比亞迪汽車金融	1,129	1,174
杭州西湖比亞迪汽車	28,052	87,591
廣汽比亞迪	3,078,613	2,665,511
深圳迪滴及其附屬公司	136,037	35,423
北京華林	147	1,001
深圳深電能售電及其附屬公司	—	1,551
西安城投	1,582,353	2,199,000
比亞迪電動汽車	21,868	—
佛吉亞	105,994	—
湖北儲能電站	—	40,211
	7,823,768	6,609,997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贏合科技	—	249
優必選	2,607	—
銀川運營	222,247	256,692
中北迪滴	0	—
	224,854	256,9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騰勢	282,820	464,366
國際融資租賃	62,655	4,985
天津比亞迪	62,863	60,857
杭州西湖比亞迪汽車	13,627	738
廣汽比亞迪	19,627	10,883
深圳深電能售電及其附屬公司	19,929	29,474
充電易	255	1
比亞迪汽車金融	—	755
佛吉亞	455,008	—
比亞迪電動汽車	482	—
深圳迪滴及其附屬公司	391,083	43,600
	1,308,349	615,65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賽迪新能源	—	23,912
北方秦川	35	—
明珠塑料	63,477	106,696
當升科技	15,774	—
	79,286	130,608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148	65,716
退休計劃供款	385	401
	72,533	66,117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附註45(a)所載的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分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 上述	持作買賣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長期應收賬款	2,134,405	-	-	-	-	2,134,4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1,620,969	1,620,96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83,509	-	-	-	83,509
應收貿易賬款	44,240,183	-	-	-	-	44,240,183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7,823,768	-	-	-	-	7,823,7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4,854	-	-	-	-	224,8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19,807	-	-	7,773,025	-	8,092,832
金融資產	-	-	451	-	-	451
已抵押存款	1,583,861	-	-	-	-	1,583,8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7,177	-	-	-	-	31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1,057	-	-	-	-	11,151,057
	67,795,112	83,509	451	7,773,025	1,620,969	77,273,06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	45,222,321	45,222,3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4,692,802	64,692,802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	1,308,349	1,308,3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9,286	79,286
衍生金融工具	8,559	-	-	8,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	8,303,508	8,303,508
其他負債	18,855	-	1,376,631	1,395,486
		27,414	120,982,897	121,010,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分類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1,049,938	—	—	1,049,938
可供出售投資	—	—	4,185,460	4,185,460
衍生金融工具	—	1,095	—	1,0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276,716	—	—	53,276,716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6,609,997	—	—	6,609,9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6,941	—	—	256,9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01,567	—	—	301,567
已抵押存款	323,249	—	—	323,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3,487	—	—	643,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954	—	—	8,935,954
	71,397,849	1,095	4,185,460	75,584,404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9,527,332	39,527,332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615,659	615,6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0,608	130,608
衍生金融工具	119,261	—	119,2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8,136,986	8,136,9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6,511,016	56,511,016
	119,261	104,921,601	105,040,8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賬款	2,134,405	1,049,938	2,134,405	1,049,9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1,620,969	—	1,620,969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的應收票據	7,773,025	—	7,773,025	—
金融資產	451	—	451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3,509	—	83,509	—
衍生金融工具	—	1,095	—	1,095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	3,582,554	—	3,582,554
	11,612,359	4,633,587	11,612,359	4,633,587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559	119,261	8,559	119,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692,802	56,511,016	64,692,802	56,511,016
其他負債	1,395,486	—	1,395,486	—
	66,096,847	56,630,277	66,096,847	56,630,277

管理層已評估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屬於短期性質。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由融資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字。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財務總監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預期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通行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履約風險被評為不重大。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本集團與若干對手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同、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以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方法及現時價值計算而計量。該等模式包括若干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620,969	-	-	1,620,9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	7,773,025	-	7,773,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2	76,807	-	83,509
衍生金融工具	-	451	-	451
	1,627,671	7,850,283	-	9,447,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3,582,554	-	-	3,582,554
衍生金融工具	-	1,095	-	1,095
	3,582,554	1,095	-	3,583,6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18,855	-	18,855
衍生金融工具	-	8,559	-	8,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9,261	-	119,261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2,134,405	-	2,134,4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1,049,938	-	1,049,938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1,376,631	-	1,376,6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692,802	-	64,692,8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6,511,016	-	56,511,0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3%（二零一七年：68%）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定息計息。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基點的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25	(5,364)	—
人民幣	(25)	5,364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25	(20,671)	—
人民幣	(25)	20,671	—

* 不包括留存溢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貨幣風險。此類風險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或購買活動所致，而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對其外幣收入及支出進行週而復始的預測，使匯率及所產生的金額配比，從而減低外幣匯率浮動對商業交易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的匯率（其他所有的變量保持不變）合理可能的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權益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1,20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1,205)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2,202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2,202)	—

* 不包括留存溢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列示的信貸風險之信貸質素及最大敞口以及年終階段分級，其主要基於逾期的資料（除非可在不必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則另作別論）作出。本集團亦透過運用外部信用評等監管上市債務投資。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敞口及年終階段 (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賬款	—	—	—	2,169,500	2,169,500
合同資產	—	—	—	6,394,856	6,394,856
應收貿易賬款*	—	—	446,125	44,891,975	45,338,1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157,481	—	—	—	8,157,481
— 呆賬**	—	—	143,174	—	143,174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	—	7,922,388	7,922,3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28,327	228,327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583,861	—	—	—	1,583,8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7,177	—	—	—	31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1,057	—	—	—	11,151,057
融資租賃公司擔保風險					
— 未逾期	11,478,920	—	—	—	11,478,920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	—	—
	32,688,496	—	589,299	61,607,046	94,884,841

* 就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應用簡化計算法減值的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計算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及無資料指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除此之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敞口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大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管理及分析。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6% (二零一七年：5%) 及20% (二零一七年：19%) 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性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 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以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以備不時之需。除計息銀行借款及若干公司債券的非即期部分外，於報告期末之所有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849,174	38,518,364	15,125,141	92,450	67,585,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96,741	32,087,999	12,998,147	-	-	46,282,88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1,308,349	-	-	-	1,308,3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9,286	-	-	-	79,286
其他應付賬款	956,176	4,542,019	2,742,531	-	-	8,240,726
	2,152,917	51,866,827	54,259,042	15,125,141	92,450	123,496,377
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的最高金額	11,478,920	-	-	-	-	11,478,9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 (續)

	二零一七年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704,431	38,416,377	11,355,826	1,299	58,477,9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32,916	29,126,365	10,314,318	-	-	40,273,59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615,659	-	-	-	615,6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0,608	-	-	-	130,608
其他應付賬款	818,498	6,751,307	567,181	-	-	8,136,986
	1,651,414	45,328,370	49,297,876	11,355,826	1,299	107,634,785
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的最高金額	15,584,848	-	-	-	-	15,584,8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管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692,802	56,511,0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1,057)	(8,935,954)
負債淨值	53,541,745	47,575,0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02,489*	51,108,394*
資本負債比率	104%	93%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扣除永續債人民幣3,895,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95,8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七年：零元)	—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4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41元)	556,541	384,668
	556,541	384,668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0. 金融資產轉移

未完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6,4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46,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於背書後，本集團並未就已背書票據的使用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透過已背書票據向具有追索權的供應商結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6,4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46,000元）。

完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撤銷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787,232,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已撤銷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拖欠款項，已撤銷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溯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撤銷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持續參與已撤銷確認票據之虧損及購回該等已撤銷確認票據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之最大敞口相等於該等票據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撤銷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已撤銷確認票據轉讓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損益。年內或累計而言，概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金融資產轉移 (續)

完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因短期融資需求將少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以無追溯權方式保理給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銀行訂立無追溯權的應收賬款保理協議，將若干應收賬款轉讓予該等銀行（「應收賬款保理」）。在若干應收賬款保理協議下，本集團不需要承擔應收賬款轉讓後的債務人違約風險和延遲還款風險，已轉移應收賬款所有權之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符合終止金融資產條件。因此，本集團對該保理協議下的應收賬款按照賬面值撤銷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保理協議下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3,240,98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2,801,000元），與撤銷確認相關的虧損為人民幣361,7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97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定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抵銷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707,940,000元。

51. 報告期後事項

- (1) 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批准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總股本2,728,142,855股為基數，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556,541,000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204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印發《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7]SCP301號），同意接受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發行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實際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270天。起息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兌付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利率3.89%。公司於三月二十五日發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實際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30天。起息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兌付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利率2.80%。兩期的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3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 (3)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文件「證監許可[2017]1807號」核准後，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獲准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債券」）。本次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為第三期發行。發行工作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如下：發行價格為每張人民幣100元。品種一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最終票面利率為4.60%；品種二無實際發行規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4)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對參股公司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對合營公司騰勢新能源增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全部作為註冊資本。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對騰勢新能源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持有騰勢新能源的股權比例保持為50%。
- (5)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擬對參股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對合營公司深圳迪滴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迪滴」)增資人民幣22,338,520元。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對迪滴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持有迪滴的股權比例保持為40%。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220	1,576,338
投資物業	60,387	61,99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770,045	17,695,94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98,000	1,598,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33,478	468,601
預付土地租金	22,161	22,843
其他無形資產	156,238	175,166
非流動預付款項	18,124	40,433
遞延稅項資產	—	145,4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620,969	—
可供出售投資	—	3,644,05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0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97,125	25,428,783
流動資產		
存貨	89,017	81,84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7,731	383,6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713,633	137,7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570,162	31,021,2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4,709	57,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227	668,625
流動資產總值	37,440,479	32,350,9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57,235	650,459
其他應付賬款	544,066	296,525
衍生金融工具	—	100,342
預收客戶賬款	—	18,542
合同負債	48,76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98,884	13,339,9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399	4,9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54,130	6,523,773
應付稅項	1,425	1,425
流動負債總額	22,736,903	20,935,969
流動資產淨值	14,703,576	11,415,0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900,701	36,843,7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56,777	6,313,109
遞延稅項負債	—	584,093
遞延收入	12,152	13,5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9,968,929	6,910,752
資產淨值	27,931,772	29,933,04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8,143	2,728,143
儲備	21,307,829	23,309,097
永續債	3,895,800	3,895,800
	27,931,772	29,933,0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述如下：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永續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80,490	1,111,040	(225,407)	624,334	2,104,902	3,795,800	27,391,159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282,126	—	—	(568,388)	100,000	(186,26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27,894	(27,89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0,490	1,393,166	(225,407)	652,228	1,508,620	3,895,800	27,204,8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286		(2,392)	(21,529)		(23,6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80,490	1,393,452	(225,407)	649,836	1,487,091	3,895,800	27,181,262
年度溢利					84,150		84,15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515)					(515)
發行永續債（附註40）							
償還永續債（附註40）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開支							
已付永續債利息（附註12）					(238,400)		(238,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438,200)					(1,438,200)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384,668)		(384,66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438,715)			538,918		1,977,63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6,783	(26,78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0,490	(45,263)	(225,407)	676,619	921,390	3,895,800	25,203,629

53. 審批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批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790,925	102,650,614	100,207,703	77,611,985	55,366,384
銷售成本	(103,724,161)	(84,715,540)	(81,189,440)	(65,752,741)	(47,742,926)
毛利	18,066,764	17,935,074	19,018,263	11,859,244	7,623,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10,292	1,153,210	926,216	1,991,326	922,648
政府補助及補貼	2,332,863	1,275,807	710,939	581,177	798,4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29,481)	(4,925,288)	(4,196,339)	(2,867,992)	(2,228,758)
研究與開發成本	(4,989,360)	(3,739,491)	(3,171,694)	(1,998,499)	(1,864,695)
行政開支	(3,826,379)	(3,047,734)	(3,690,339)	(3,428,963)	(2,600,600)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332,0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26,8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開支	(568,610)	(463,645)	(629,203)	(581,505)	(257,330)
融資成本	(3,480,516)	(2,342,770)	(1,799,609)	(1,517,003)	(1,396,82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77,602)	(270,959)	(619,528)	(245,802)	(121,276)
聯營公司	52,878	46,437	19,704	3,003	(1,113)
除稅前溢利	4,385,640	5,620,641	6,568,410	3,794,986	873,952
所得稅開支	(829,447)	(703,705)	(1,088,398)	(656,790)	(134,082)
本年度溢利	3,556,193	4,916,936	5,480,012	3,138,196	739,87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780,194	4,066,478	5,052,154	2,823,441	433,525
少數股東權益	775,999	850,458	427,858	314,755	306,345
	3,556,193	4,916,936	5,480,012	3,138,196	739,870
資產總值	194,571,077	178,099,430	145,070,778	115,485,755	94,008,855
負債總額	(133,877,098)	(118,141,943)	(89,661,415)	(79,456,514)	(65,114,418)
非控股權益	(5,495,690)	(4,953,293)	(4,153,434)	(3,734,837)	(3,528,840)
淨資產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55,198,289	55,004,194	51,255,929	32,294,404	25,365,597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